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

公開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1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禮堂

參、主持人：洪世芳館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劉富強

伍、發言紀要：

一、林志峰助理教授

(一)本人大概是在19年前開始參與國家人權紀念館的籌備，當時是直屬於總統府的籌備處，當時常任顧問有廖福特教授、薛化元教授及現任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我是唯一的博物館學者。當時亦特別邀請簡學義建築師擔任諮詢委員，並至總統府解釋以人權為主題的博物館興建的脈絡及歷史背景。

(二)嗣後馬總統任內將景美園區編至文化部轄下續辦籌備，並擇定景美紀念園區及把範圍定義到白色恐怖時期。雖然本人不是直接參與本案，但從顧問的角色一直到今天，陳前館長也特別邀請參加委員會，所以跟館內的同仁非常熟悉，也清楚他們辛苦之處。經過六任總統將近二十幾年，這個館竟然蓋不出來，這是天方夜譚，我們的前輩還要歷經幾任總統，還要繼續再等下去？

(三)本人昨天參加台藝大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有研究員發表了國家人權紀念館的專一區的展示研究，我當場表示討論專一區的展示，應該納入將來專二區的修增建工程、紀念碑作整體考量，如擴大再談整個台灣的人權議題，景美園區就容納不了，應該在討論時遵循相關立場原則，因為人權館興建是有歷程的。

(四)因為本人是這個案子唯一的博物館學者，主要的工作是設計學的討論

跟博物館空間的使用，如業務單位及建築師所言，博物館功能的設施很難於空間不足的專一區落實，另外其作為展覽、典藏空間的專業性也是不足的，所以需要修增建工程作為園區展示及解說的場域，未來前輩、家屬、學者跟國際的友人們，來到這裡認識台灣曾經有這個事情，再到現地去了解。

- (五)建議館方要開始啟動策展機制，策展計畫有了之後，未來就水到渠成，也是館方要趕快積極進行的事情。

二、吳建東理事長【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

- (一)今天來的人不多，我聯繫過幾個前輩們，原因是說沒有接到通知，所以沒有接到通知就不會來，所以今天人不多。
- (二)我們希望這個博物館建築物趕快蓋，我們從來沒有反對蓋博物館，我們反對一個博物館蓋這麼高，把這個歷史園區給毀掉了。
- (三)這個新的建築物並沒有滿足國際博物館的需求，沒有陳欽生前輩需要的國際會議廳、蔡寬裕前輩要的東西，它沒有滿足前輩們的需求，完全是建築師的自由意識的表現。從去年 2021 年 3 月 9 日，我們提出來的所有的意見經過了一年半沒有任何改善，每次會議館方就找建築師講不同的理由，用不同的言論，後來出現了一個叫自明性，建築物沒有採納任何所有受難者的意見。
- (四)景美園區是台灣唯一保存最好的白色恐怖建築物，是可以被列入聯合國不義遺址的，現在有超高的天際線、沒有圍牆的看守所，沒有白恐的氛圍。剛剛講景觀工程違反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整個園區當初是軍法學校，在汽修大隊離開後，就應該把專一、專二區保護進來，因為不保護才造成侵犯歷史區的問題產生。
- (五)圍牆及第一法庭前面 40 年代的石頭路是修錯的，如果要修舊如舊就要修對，如中正紀念堂從自由廣場到中正廟，中間整個區域是古蹟區，它是不可動的。沒有任何上位計畫，建築師就靠自己的想像意識，沒有凍結式保存，把整個園區給毀掉。
- (六)我計算整個展示區坪數只有 243 坪，不希望政府花十幾億買個水泥建

築物，然後用自明性來解釋侵犯歷史區的一宗基地規劃，建築師提到要有自明性，我也可設計低調安靜的存在，一樣有自明性啊！為何要去跟周圍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而非一個低調自明性的存在呢？

- (七)本案應該由館長報告入口展覽、導覽的願景、保存活化，再請建築師依願景規劃，建築師撈過界了，是不是前任館長把自己所有責任都交給建築師來做呢？波蘭人大屠殺的威斯康辛遺址旁邊要蓋教堂就討論很久，本案是閉門式的，請自己的菁英做決策，我們全台灣有幾十萬的受難者，多少人知道這件事情。
- (八)我希望當初是先蓋新館再去修舊如舊，因為要配合景觀氛圍，但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幾棵軍法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完全不尊重歷史區，完全沒有上位計畫就作然後再補計畫，我覺得這個程序是違法的。當然應該要先蓋新館，再去作景觀修復。

三、陳中統理事長【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

- (一)本人代表「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我反對剛才吳建東理事長講的內容。因為這次計畫跟公正廉明前大門復原是兩回事。大門那次修建是翁金珠女士主政的時代，與目前人權館不能說沒有關係，但這是兩回事。
- (二)關於這個計畫，我個人跟協會都同意辦理。再其次，汽修大隊本來就不是不義遺址指定的古蹟，所以我認為這個計畫是可行的。
- (三)最後一點，剛才提起蔡寬裕前輩或者是陳欽生前輩都反對，但這幾次的說明會，我都在場且並未聽到他們反對，我認為他們是同意的。

四、黃華前輩

- (一)對於建築物怎麼樣改，或者怎麼樣建，我是外行、完全不懂，但是以前沒有被通知過參加開會。我被關過四次共 23 年，景美來兩次、綠島也兩次，青島東路也住過。印象中第一法庭前好像沒有石子路，陳中統會長常常可以看到、他最清楚，這個我不爭辯，你們問問陳會長就知道。
- (二)印象中第一次的展覽內容，有自由中國的雜誌、台灣政論案件、雷震的

相片、同案的人的相片，為什麼現在展覽沒有自由中國、台灣政論跟美麗島案件，這三案是台灣 1960 年以後的反動運動的主軸，也是台灣人權運動的主軸，為什麼現在怎麼都沒有？

(三)展覽館裡有關四六事件跟共產黨完全沒有關係，但是館裡展覽資料好像變成與共產黨有關，這個跟歷史完全差太遠了。如果展覽內容沒有自由中國、台灣政論及美麗島事件，那展館是沒有意義的。

五、張曉霖副秘書長【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

- (一)有關修增建工程部分，互助會尊重建築師的專業予及人權館依法行政的作為。另如黃華前輩說白色恐怖歷史的東西太多，需要較大的空間去展示，個人對樓層由 6 層變 3 層覺得有點可惜，因為需要的面積是不夠的。
- (二)關於修建工程，因為每個受難者進來的時間都不同，要還原到哪個時間點，難以用共識決或多數決方式決定，就盡力做到彙集大家意見、儘量修舊如舊，之後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定案即可。
- (三)非常感謝人權館聆聽前輩的意見，如果大家對辦理修增建工程沒有大問題的話，就開始蓋了，歷史園區部分可以依吳理事長建議的修舊如舊，慢慢去修。這邊提供一個建議，人權館彙集大家的意見、解決對策與回覆說明，作對照表公告於館方網站，交給民眾自行判斷。其實白色恐怖與景美園區是許多人參與的歷史悲劇，我們在意的是這個歷史悲劇的故事能不能完整的講出來，在意的是白色恐怖的歷史正義。最後就是，如果沒有完全照前輩意見處理，也請大家諒解，至少已作到公開透明了。

六、潘信行前輩【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 (一)個人已參加多次說明會，謹在此代表「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說明兩點意見，第一點，我們支持館方並請儘速辦理修增建工程興建，我在總會算年輕的，但也八十幾歲了，蔡焜霖及蔡寬裕也已高齡九十幾了，請讓我們在有生之年能看到這棟建築完成。
- (二)第二點，國家人權館的事務包含二二八事件，在這個案子的展示裡務必

要敘說二二八事件的人權。

七、簡學義先生【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 (一)本事務所受委託並盡力將專業部分作好，設計過程亦經過 67 位專家學者及 24 次審查會議，才有現在的設計結果呈現，並非如吳理事長所說建築師太彰顯個人的自由意識。
- (二)吳理事長重複問了很多次同樣的疑問，我必須強調每次的回應都是經過評估後相對最好的解決對策。另外，園區自明性是多位前輩多次反映園區亟需解決的課題，園區因秀朗橋阻擋及都市環境的滲透，導致自明性不足，本案能改善園區與都市界面間的關係，或是讓園區受到外部都市的干擾更少。
- (三)景觀工程部分的歷史考據是非常困難的，因為白色恐怖的歷史發展過程很長，沒有人要故意破壞這個園區，設計單位從歷史照片或訪談紀錄得到相關訊息，是呈現各個時代的一個交集，也當然沒辦法百分之百重現某個歷史時段的樣貌，但已儘量減少對園區氛圍的衝擊。
- (四)建築的部分已說明，剛剛也針對較具體的高度問題說明很多，修增建工程基地的文專(二)區非屬歷史建築區，但緊鄰歷史建築區的文專(一)，必須盡量照顧到各位關心如壓迫性等的問題，但壓迫性是主觀感受，剛才也以科學的角度分析說明。
- (五)本人較擔心反對意見所提因園區展示空間不足，國家人權博物館應移至中正紀念堂，是對轉型正義非常顛覆性的表彰，現在也在進行「想像中正紀念堂的 100 種方式」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系列論壇、演講及工作坊，另外促轉會去年也有 4 個計畫案討論中正紀念堂處置的問題。本案修增建工程就是在補足景美園區博物館機能及述說白色恐怖歷史，在此也提醒中正紀念堂是一個很大的社會議題，需要不斷的對話與溝通，其本身也是國定古蹟及市定文化景觀，都需經過法定程序才能處理。

八、呂欽文建築師【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

- (一)剛剛意見有涉及到對整個案子發展過程的質疑，本案當初目標如同幾

位前輩所言，是為了教育後代、記憶與保存歷史文化，吳理事長提到本案忽略了一些必要的過程，如砍了很多樹、路緣石被挖掉，如果有機會將緣由告訴吳理事長，是經過會勘確認樹有病蟲害、已經活不下去了，都是有會勘過，不是兩人當面對話就有結果，不是一個人講話就算數，是很多參與者的過程。

(二) 剛剛幾位先進發言都很清楚，整個案子有不同層次的問題，如新館該不該蓋屬於上層計畫，水溝有無被破壞、路鋪得好不好或是不是碎石，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需要把問題層次釐清後，才能討論解決的方式，如果把各個問題混在一起，會因為一個小問題影響到計畫的執行。本案開過多次的審查會，包括文資、學術等各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建議各位能否兼顧各個問題及不同層次的必要性，作一個通盤的考量。

九、沈富祥主任【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 本次是以公聽會的形式來辦理，是採用線上自由報名的方式，館方是發文通知各協會理事長轉知會員報名參加活動，所以沒有逐一通知前輩。

十、黃龍興組長【本館展示教育組】

(一) 黃華前輩之前看的是人權館籌備處時期辦理的主題展，歷經 10 年後已有很多新資料出現，即是目前的常設展。館方希望在本次展覽時，針對細節部分討論白色恐怖歷程。黃前輩提到台灣政論、美麗島相關重要人權發展，館方構想是未來在新建築物的常設展呈現。

(二) 前輩期待的整個人權歷史或人權發展的歷史，相關常設展架構是有的，但因現有空間有限以致沒辦法完全呈現，館方希望能在新建築將較細節的展覽呈現。

(三) 目前在中正紀念堂有一個「臺灣言論自由之路」的展覽，相關自由中國、台灣政論到美麗島，全部都在那邊呈現，後續這些展覽元素會回到人權館常設展，所以並非將它拿掉。

十一、SU Ming【人權館臉書留言】

- (一)說明會中無論講者或聽眾都說這棟新建博物館只有三層樓，可是設計圖上卻是四層樓，總樓高是 24 公尺？是誰刻意誤導？。
- (二)另外這個精美的坡道，粗算一下，爬到四樓要走 253 公尺，有沒有搞錯？平均爬一層樓要走 63 公尺多，這個合理嗎？這種來回長坡道行走經驗堪比 COSTCO 的停車場到賣場，拿來做博物館合適嗎？

十二、洪世芳館長

- (一)台灣白恐主題展大概是在 109 年時換展，後來依據最新史料及策展內容呈現，剛剛前輩提到的自由中國、台灣政論和美麗島雜誌確實都很重要，館方將就前輩的意見再作檢討，另外針對相關空間做復原展示，包括第一法庭有關美麗島的復原展，或許無法鉅細靡完全展示所有事件與細節，館方會儘量呈現重要的核心部分。
- (二)吳理事長提到相關驗收的問題，還是需要兼顧相關作業程序，理事長也很清楚園區的發展脈絡，各個不同進駐單位如軍法學校、軍法局、覆判局至軍法處等，各個不同時期有不同的景觀呈現，確實都有一些差異。這部分館方將在符合歷史脈絡及史實下檢討評估。另本人到任後就先暫停移植作業，已完成的項目如移除樹木要求回種或是移植回去，顯然是不容易執行的，希望吳理事長能稍微寬心，本人也會在維持區園區既有的風貌前提下，推動相關事宜。
- (三)剛剛張副秘書長建議，館方會詳列今日發言及回復意見，處理好後公告在網站上，讓大家了解初步的回應為何。
- (四)另外關於整個人權發展脈絡、核心及策展內容，館方一定會仔細思考。剛剛林志峰老師提到的策展計畫，目前已經過 1 年多討論且有基本的策展計畫，接下來會委託專業團隊在策展計畫架構下，進行策展規劃及文物配置等；目前修增建工程還有一些議題需再討論及釐清，取得大家比較能接受的方案後再評估處理。
- (五)本案計畫從 105 年開始，景觀工程在本人到任時已近工程末段，現在要再翻回到某階段，確實是比較困難。一些大原則如圍牆的位置、鋪面形式，或許與既有的史實脈絡有些落差，刻正與建築師溝通瞭解及處理。

過往園區的發展脈絡，於各階段都有不同的脈絡，如路緣石有些時期是紅磚形式、有些是長條路緣石，現在要以特定形式呈現，相信都會有不同的意見。

(六)在整個舊有園區脈絡下，館方內部也持續在思考與討論，如公正廉明牆前的大門，是前輩一直在反應及希望能夠復原，館方一直在積極處理。但是大門原有的樣貌、形式，目前僅有一張照片，目前正透過徵圖及委託規劃將大門復原。館方業務推動是在既有園區脈絡及符合前輩期望，並非依個人意志去執行或意圖改變什麼。又如第一法庭不單只是美麗島事件發生的場域，目前也在辦理復原展評估作業。

(七)紀念碑目前為 8,808 位名單，但促轉會現在提供的名單是 22,029 位，必須經過討論確認後在既有的脈絡下將名單補上。再來如軍事法庭及兵舍展覽內容調整、綠島模型復原展示等等，館方亦如火如荼進行中。仁愛樓是景美園區很重要的核心，個人希望盡量能夠復原，外役區及入門左側目前已復原，其餘如 2 樓監視區、檔案等等的復原，讓民眾參觀時能了解仁愛樓的前世今生、發生過甚麼事。其他如行政中心、典藏等空間維持運作，有些 1 樓既有法庭空間將評估復原，此為個人對於園區初步的想法。

(八)另外，政治檔案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我要求同仁要完成 22,029 位檔案建置，建構查閱政治檔案的基礎，包含既有的檔案、口述歷史、影像及出版品等，能夠彼此連結及查閱，惟如有涉及個資及公開問題疑慮，館方將審慎處理。館方將再以白色恐怖為核心，檢討及盤整如人權藝術生活節、綠島藝術節、電影展等活動；另國際交流部分，如個人之前參加 FIHRM（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年會，國際其實對台灣的人權議題極有興趣，甚至還專訪我對白恐議題的看法，館方亦將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作業。

(九)今日謝謝各位的參與，藉由這個平台讓大家一起討論，或許難以完全符合或滿足每個人的意見，本人試圖取得一個平衡點讓人權館可以繼續前進，也是我的期待與責任。本次公開說明座談會將彙整各方建議及意見，會後如有意見也可以書面方式提供館方，謝謝各位的參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
公開座談會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1年11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

地點：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禮堂

主持人：洪世芳館長

紀錄：劉富強

出席者	簽到處
文化 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新北市政府 文資審議會委員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 建築師公會	

出席者	簽到處
暗坑文化工作室	
新店區 大鵬里辦公室	
新店區 忠孝里辦公室	
新店區 復興里辦公室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黃華, 陳中經, 蔡寶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 案件平反促進會	蔡建文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戒嚴時期政治事件 處理協會	

出席者	簽到處
<p>台北市高齡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p>	
<p>台灣二二八 關懷總會</p>	<p>潘信行</p>
<p>台灣地區政治 受難人互助會</p>	<p>張曉霖</p>
<p>呂欽文 建築師事務所</p>	<p>呂欽文</p>
<p>竹間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p>	<p>張曉霖</p>

出席者	簽到處
黃惠君女士	
林志峰先生	林志峰
郭肇立先生	
吳林翰先生	
顏宏穎先生	
張瑞峰先生	
張徨裕先生	張徨裕
謝靖淳小姐	
李金澄先生	
潘晴小姐	潘晴
劉國隆先生	
羅明軒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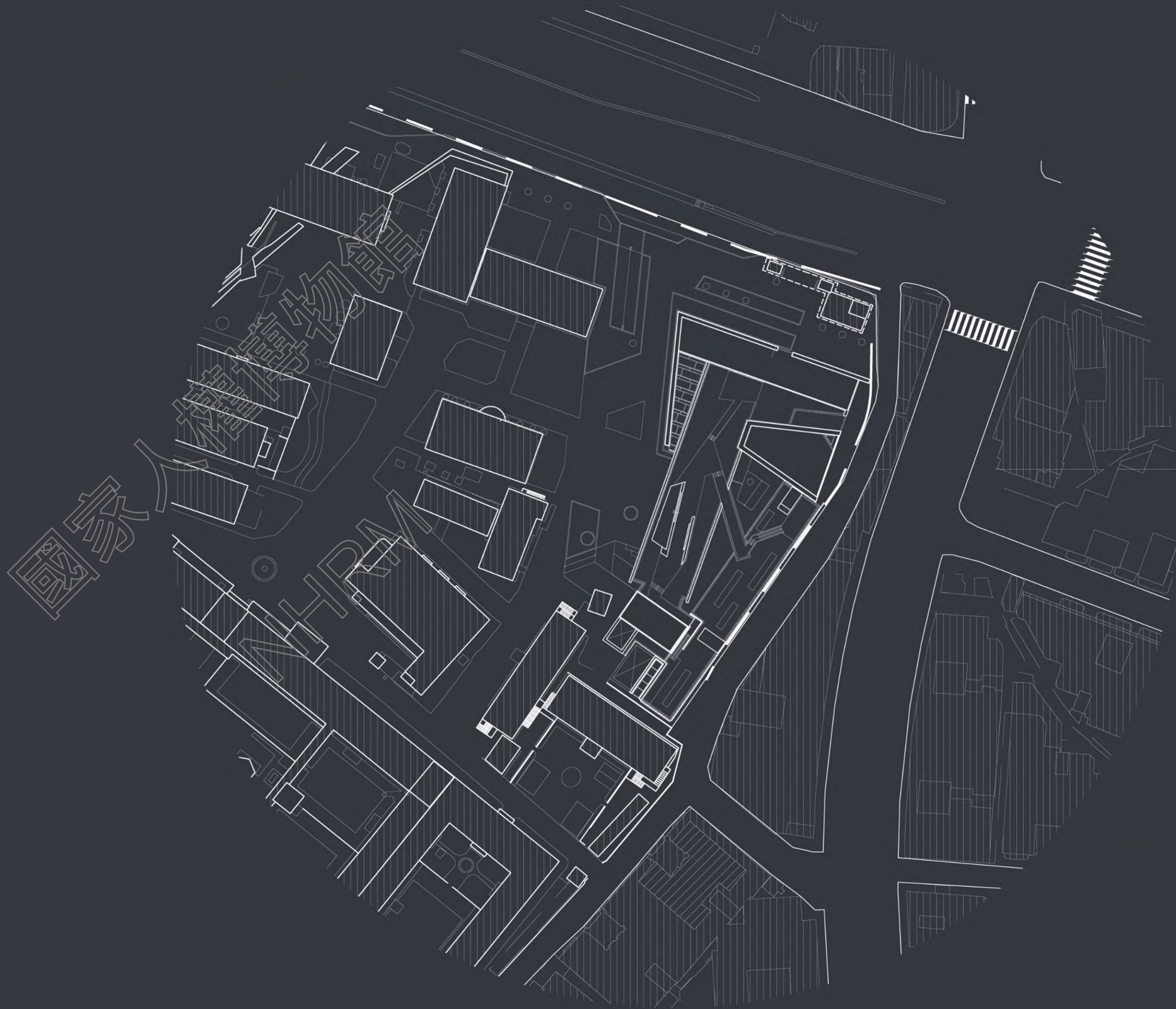
出席者	簽到處
S. 李真	
李真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
公開說明會

設計單位簡報

2022. 11.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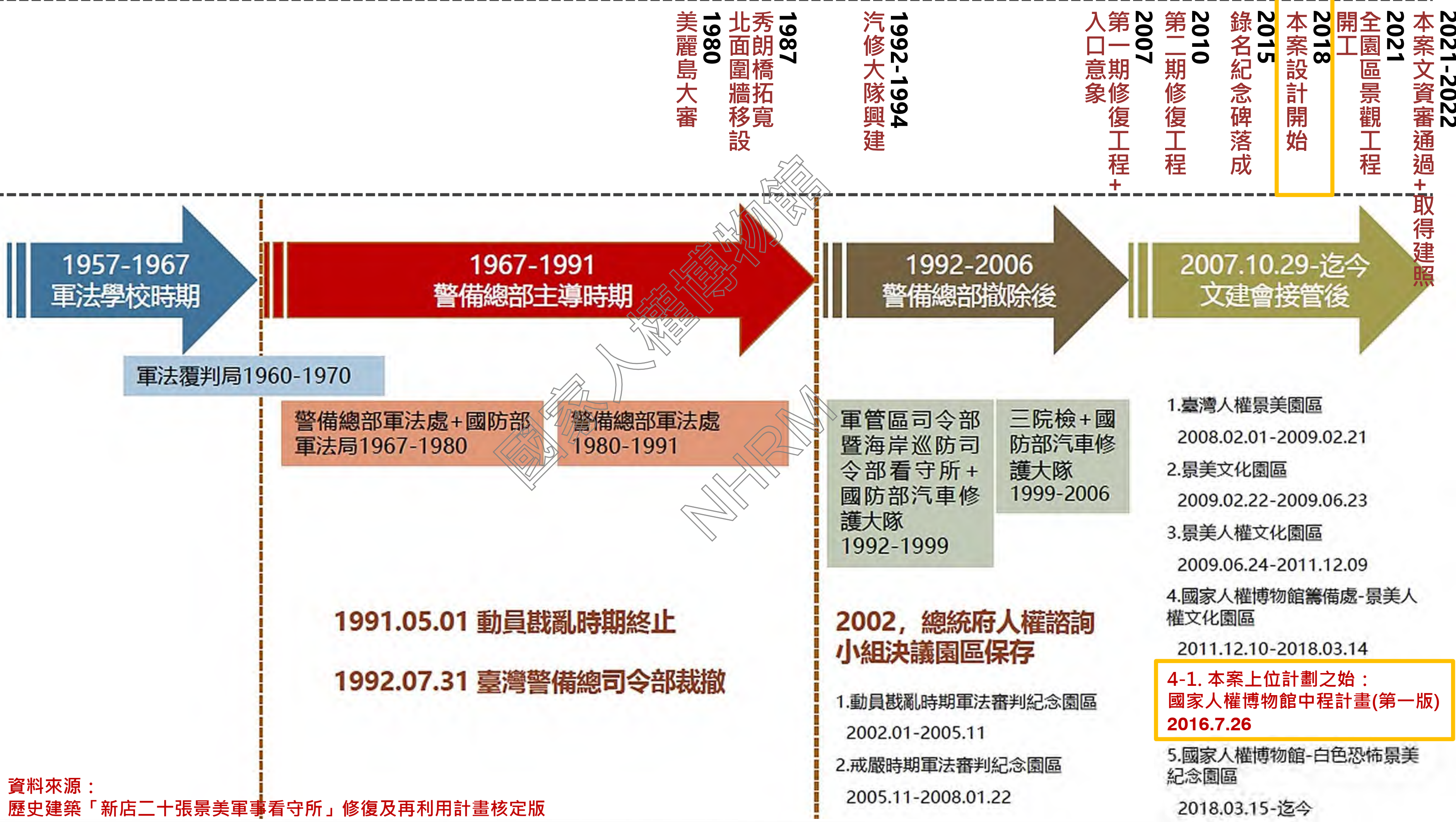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節錄近期歷任主委與部長

- 陳其南
- 翁金珠
- 龍應台
- 鄭麗君
- 陳郁秀
- 邱坤良
- 盛治仁
- 洪孟啟



資料來源：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

促轉會清除威權象徵空間改造 工程計畫：優先處置中正 紀念堂

2021.6~2022.5

「反省威權歷史公園」為主軸,輔以「改造威權空間」及「重構紀念敘事」作為整體園區兩大轉型方向,並對園區內威權象徵提出「堂體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三大處置措施

台灣現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 都市設計學會、中華民國 景觀學會共同發起想像中正 紀念堂的100種方式計畫：

2022.7~2022.11

首都之心、城中轉正

提案曝光

尺度設計有限公司
羞愧的良心
「帶著一兩羞愧的良心來探討痛癢難割」，藉以引發反省威權，進而讓人民意識到民主的真諦。

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YOUTHTOPIA.TW
放膽青年 X 青春築夢村落**
以打破威權象徵的概念，翻轉本基地空間主軸，改變開放空間的個性，成為青少年創想未來的基地。

**轉型早已上路：
明日公園的設計提案曝光！**

孫啟耀建築師事務所
威權的凝視與主體的自覺
除舊佈新當然可以耳目一新，但回應轉型正義的核心問題，歷史保存的對策與方法，才能再現議題核心。

共感地景創作有限公司
**「相遇」群帶聚落：連結天空、
地面與歷史的文化表面**
這轉型的意義在於如何創造一個容器，去容納不同時期，帶著不同故事到來，在這裡「相遇」的人、事、物。

Conceptual Design Competition for
Heart of the Capital:
A Vision for Transforming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A VISION FOR TRANSFORMING

<https://transckspark.tw>

7.1-11.10 '22
call for entry

首都之心 城中轉正
中正紀念堂園區 新願景概念競圖



- 「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中正紀念堂」指定公告為國定古蹟，2007/11，文建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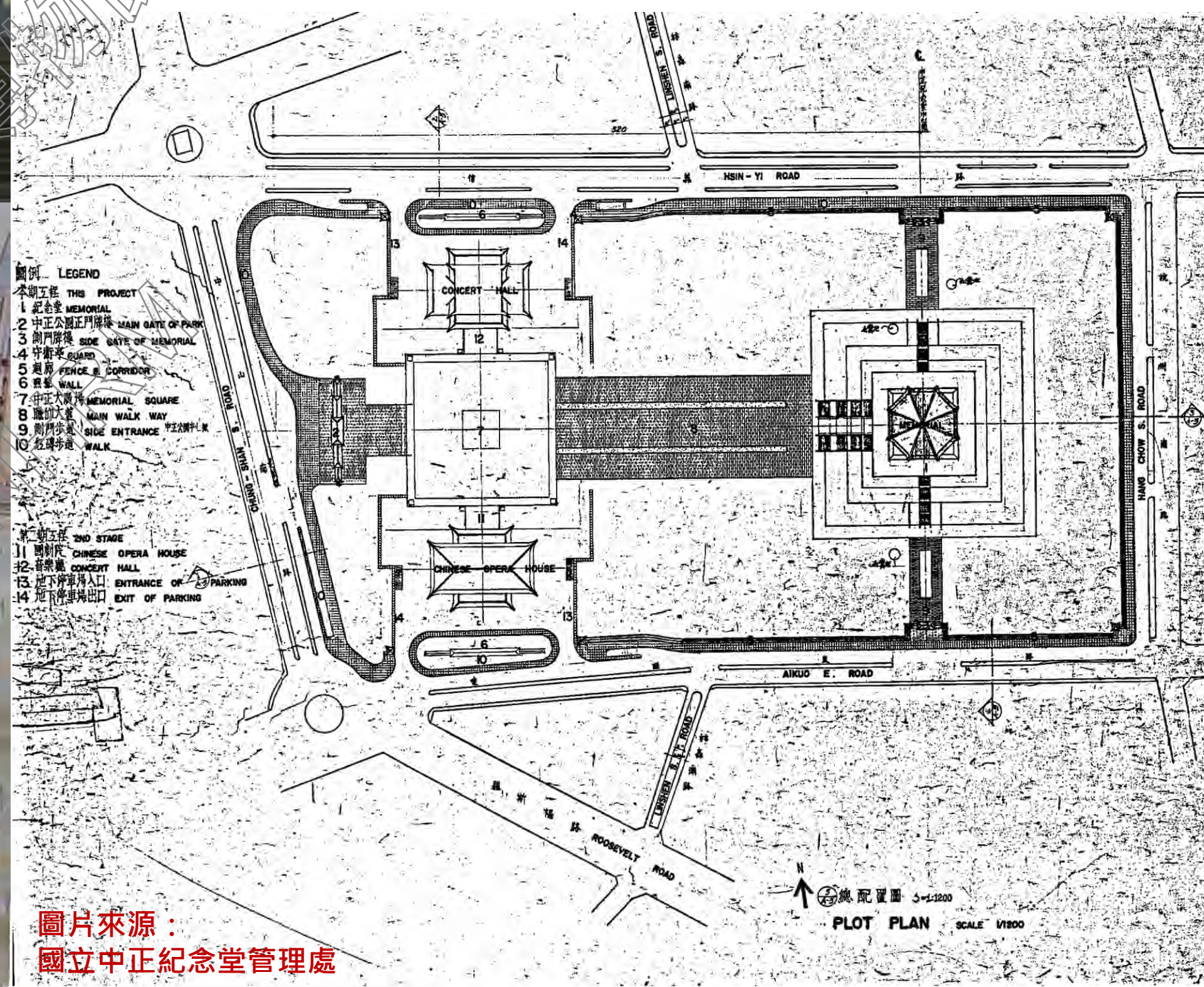
- 園區與周邊以「中正紀念堂」名義，登錄為文化景觀，2008/3/17，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解構空間 / 去象徵化

「堂體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三大處置措施

為需積累大量公民對話取得共識之社會工程



圖片來源：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本工程反方主要訴求

1. 全園區須採“凍結式保存”

2. 增修建工程(本案)破壞不義遺址:

a. 高度過高破壞園區景觀

b. 展示面積不足，不具國家人權博物館應有規模

c. 新舊園區之間無區隔

本案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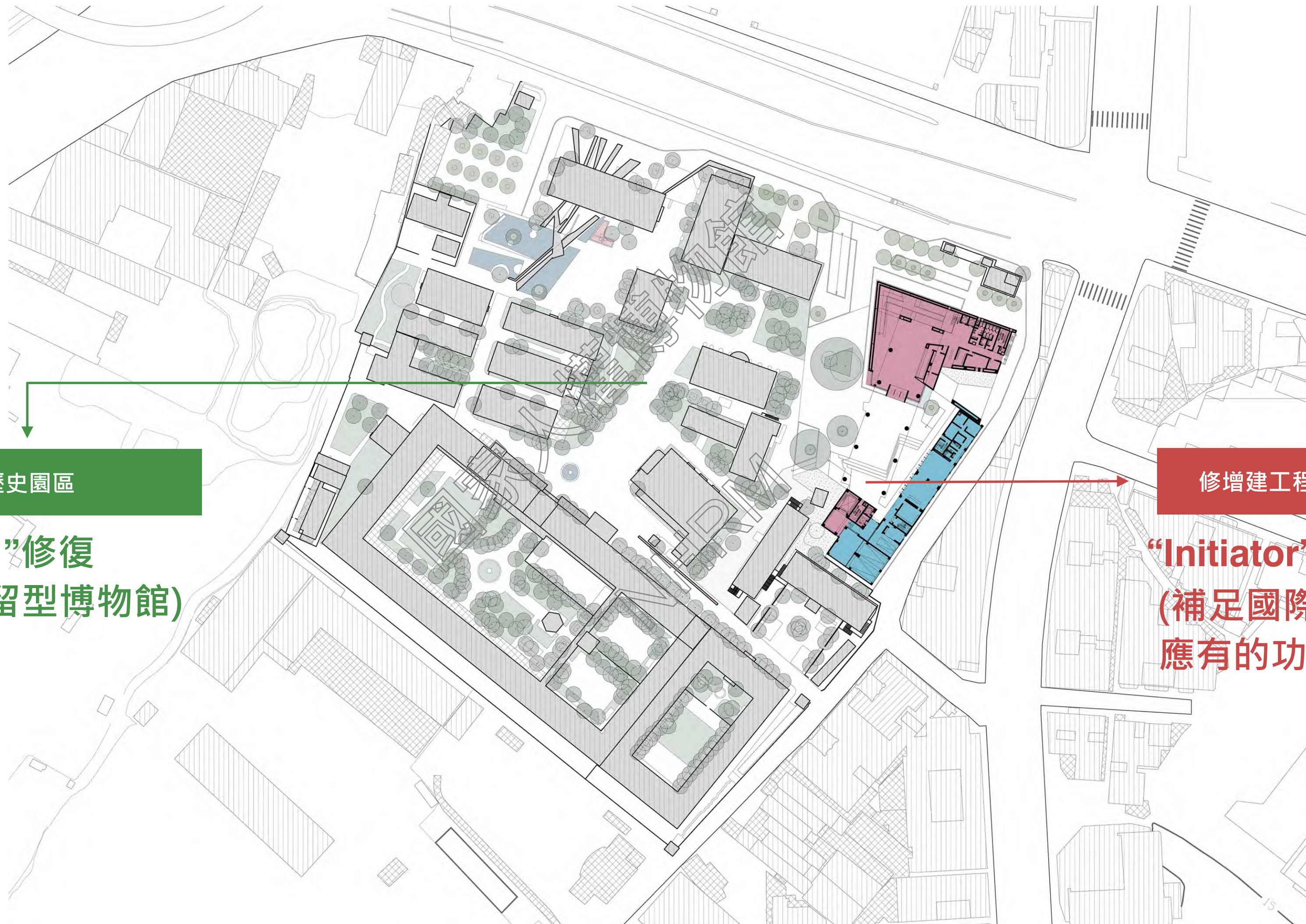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2-1：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一、本案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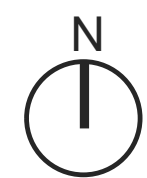


歷史園區

修增建工程

“Restore”修復
(現地保留型博物館)

“Initiator”啟動
(補足國際級博物館
應有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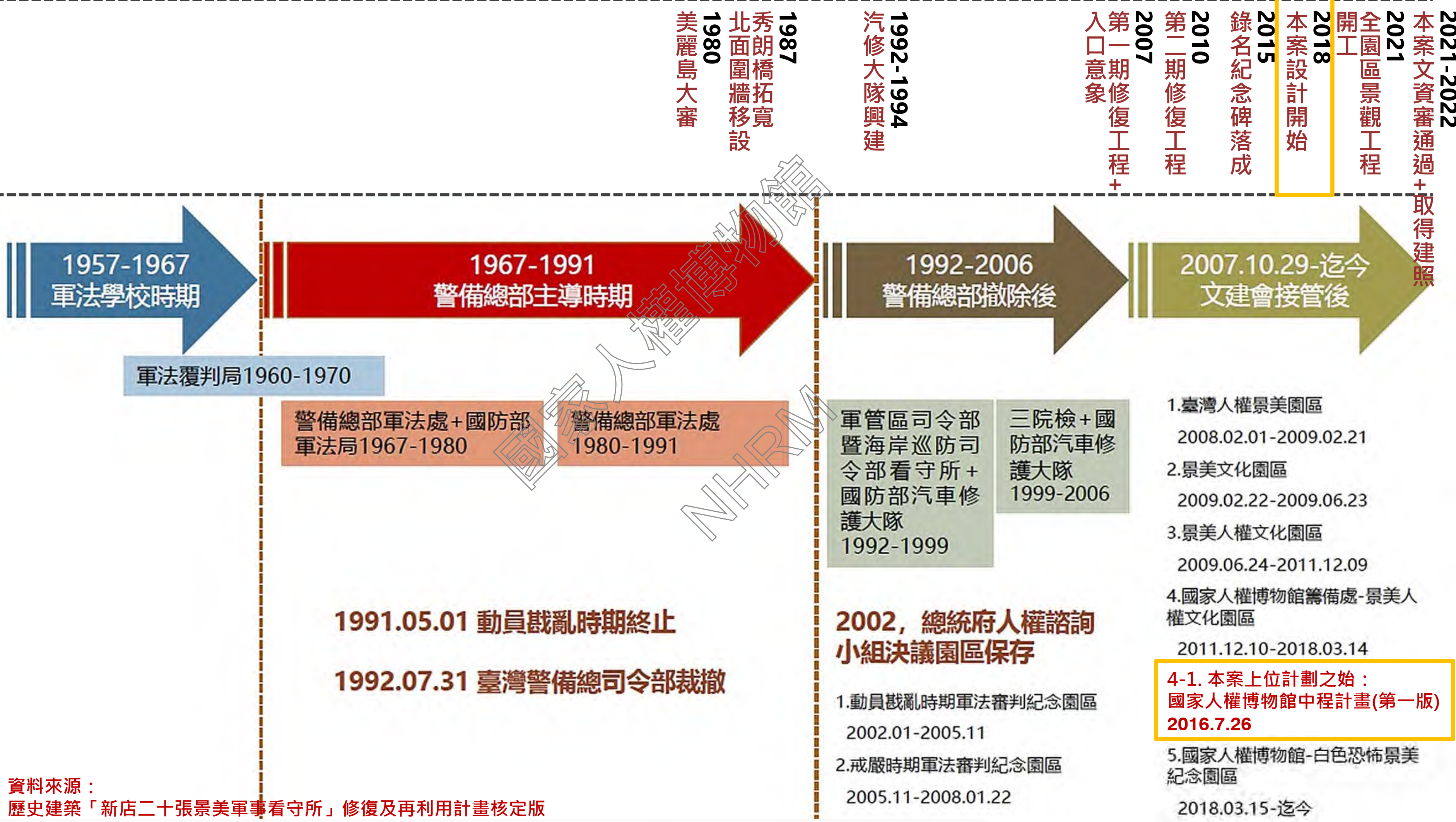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
 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111/7

節錄近期歷任主委與部長

陳其南	翁金珠	龍應台	鄭麗君
陳郁秀	邱坤良	盛治仁	洪孟啟



資料來源：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

“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亦依循「修復再利用計畫」原則辦理，並於110/1/11文資審查通過。

全園區景觀修復原則：

歷史見證區

- 重構消失的空間
- 復舊空間元素/氛圍
- 重要立面保存

環境背景區

- 移除干擾之空間元素
- 以低調、樸素、符合原貌方式進行修復

白鴿廣場+紀念碑區

- 保留現況，僅就影響歷史見證區之空間局部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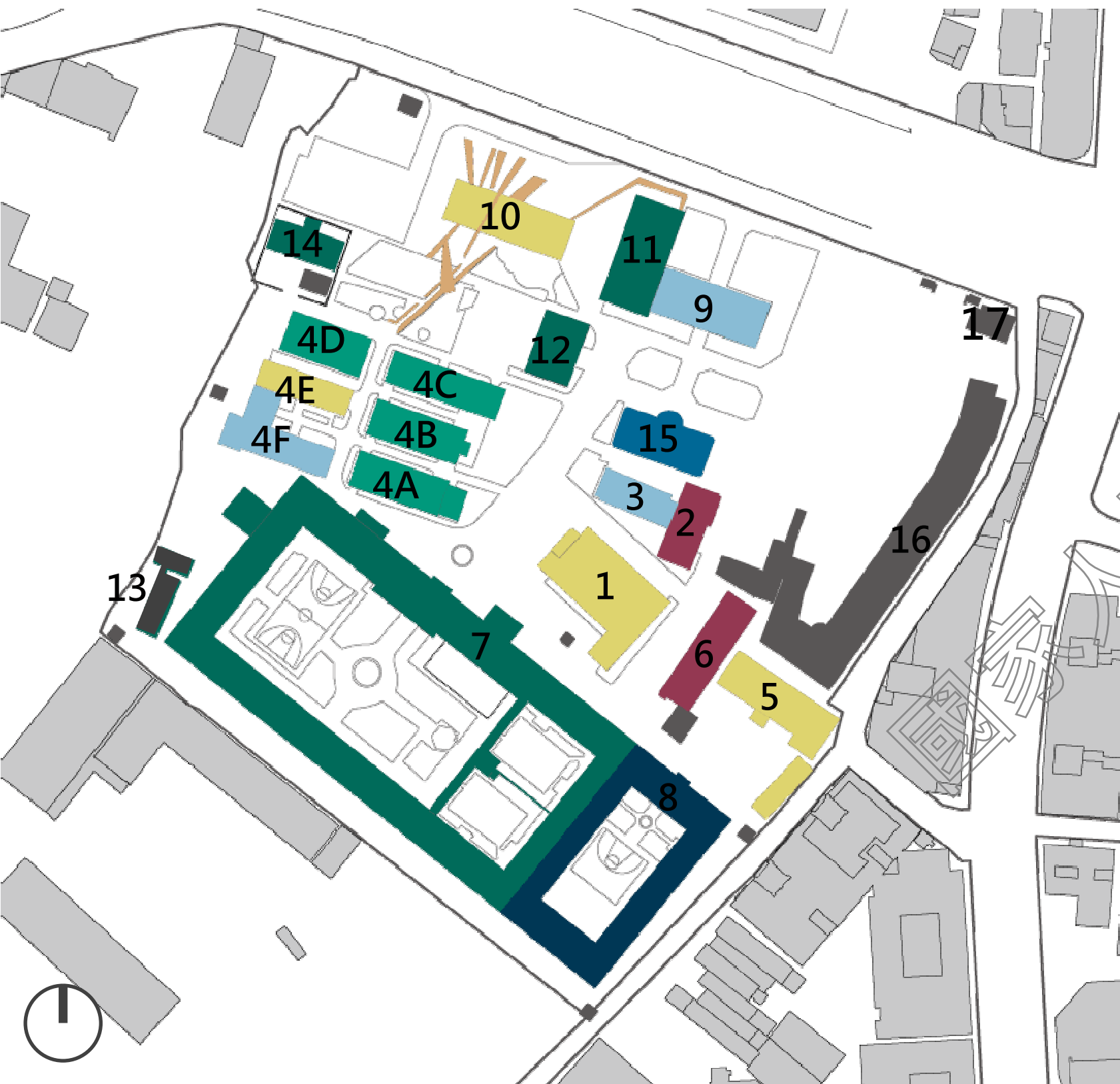
情境銜接區

- 使歷史園區到汽修大隊腹地空間能順暢銜接，並縫合新舊介面

資料來源：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定版，
行遠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Restore：修復園區歷史意象



	建築名稱	樓地板面積	目前使用方式	將來使用
1	禮堂	617m ²	禮堂	
2	最高軍事法院檢查署(東)	464m ²	研究型圖書室	開放檢索
3	最高軍事法院檢查署(西)		廁所	
4A	兵舍A	246m ²	主題展	
4B	兵舍B	206m ²	主題展	
4C	兵舍C	216m ²	主題展	
4D	兵舍D	216m ²	主題展	
4E	兵舍E	138m ²	會議室	
4F	兵舍F	210m ²	交誼室	
5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612m ²	人權學習中心	
6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546m ²	典藏室	行政庫房
7	仁愛樓看守所	5,828m ²	歷史場景還原	
8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1,186m ²	勤務宿舍	
9	高等軍事法院	598m ²	服務中心	
10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663m ²	紀念碑+服務台+人權教室	
11	第一法庭	270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2	軍事法庭	17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3	軍情局看守所	320m ²	(未開放)	場景還原
14	汪希苓軟禁所	10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5	最高軍事法院	726m ²	行政中心	園管中心
16	汽修大隊建築	2,727m ²	(未開放)	展示廳後勤
17	汽修大隊營門	-	警衛室	園區中控

	歷史還原		展示		典藏修復
	教育推廣		服務		行政內勤

降低原來歷史建築被使用的強度

Initiator：輔助白色恐怖景美園區不義遺址歷史現場保存博物館功能完備，以啟動博物館整體有效運作

- 補足國際級博物館功能
- 完備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功能
- 建立完整解說導覽參訪的動線架構
- 強化園區自明性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二、本案需求與課題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即時熱門 政治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地產 專區 TAPEI TIMES 求職

NEW

獨家》繼故宮文物破損 人權博物館損壞受難者文物



已故政治受難者陳孟和生前所製作的軍法處押房模型文物，昨日在人權館維修工程因工安事故慘遭重損。(讀者提供)

- 園區迫切需要正式的展示空間作為常設展使用

- 園區需要國際級的特展空間，做為邀請國際展覽交流的基礎

- 博物館收藏的文物其實比想像中多元，需要符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的各類典藏庫房



自由時報

展示 (需求增加原有269%之面積(不計入歷史還原展示部分))

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軍情局看守所、汪希苓特區

(遺址博物館內之歷史還原展示部分) 6380m²

兵舍ABCD

(目前館方策畫主題展示可用部分) 884m²

常設展

(配合未來博物館「常設展示規劃案」需求辦理) 1150m²

(108/3館方確認需求)

特展

(滿足跨國借展與特展需求) 735m²

(108/3館方確認需求)

備展

495m²

行政 (需求增加原有66%之面積)

最高軍事法院
(行政中心)

726m²

辦公室

263m²

(館長、副館長辦公室、展教組等辦公空間)

外賓接待室

65m²

其他辦公室

149m²

教育 (需求增加原有0%之面積)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繪本教室)

330m²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人權學習中心)

612m²

兵舍E

138m²

服務+廁所

高等軍事法院
(服務中心+導辦辦公)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1F西側入口服務站)

598m²

40m²

等候大廳、前廳、導覽服務、寄物櫃台

625m²

人權咖啡

215m²

廁所、哺乳室、親子廁所

225m²

(需求增加原有167%之面積)

典藏 (需求增加原有315%之面積)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舊建築再利用庫房)

(利用歷史建物改裝之一般庫房) 546m²

(108/3館方確認需求)

典藏空間

(分類庫房與卸貨、暫存、修復空間) 1500m²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



VS.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奧許維茲II號營區-比克瑙紀念博物館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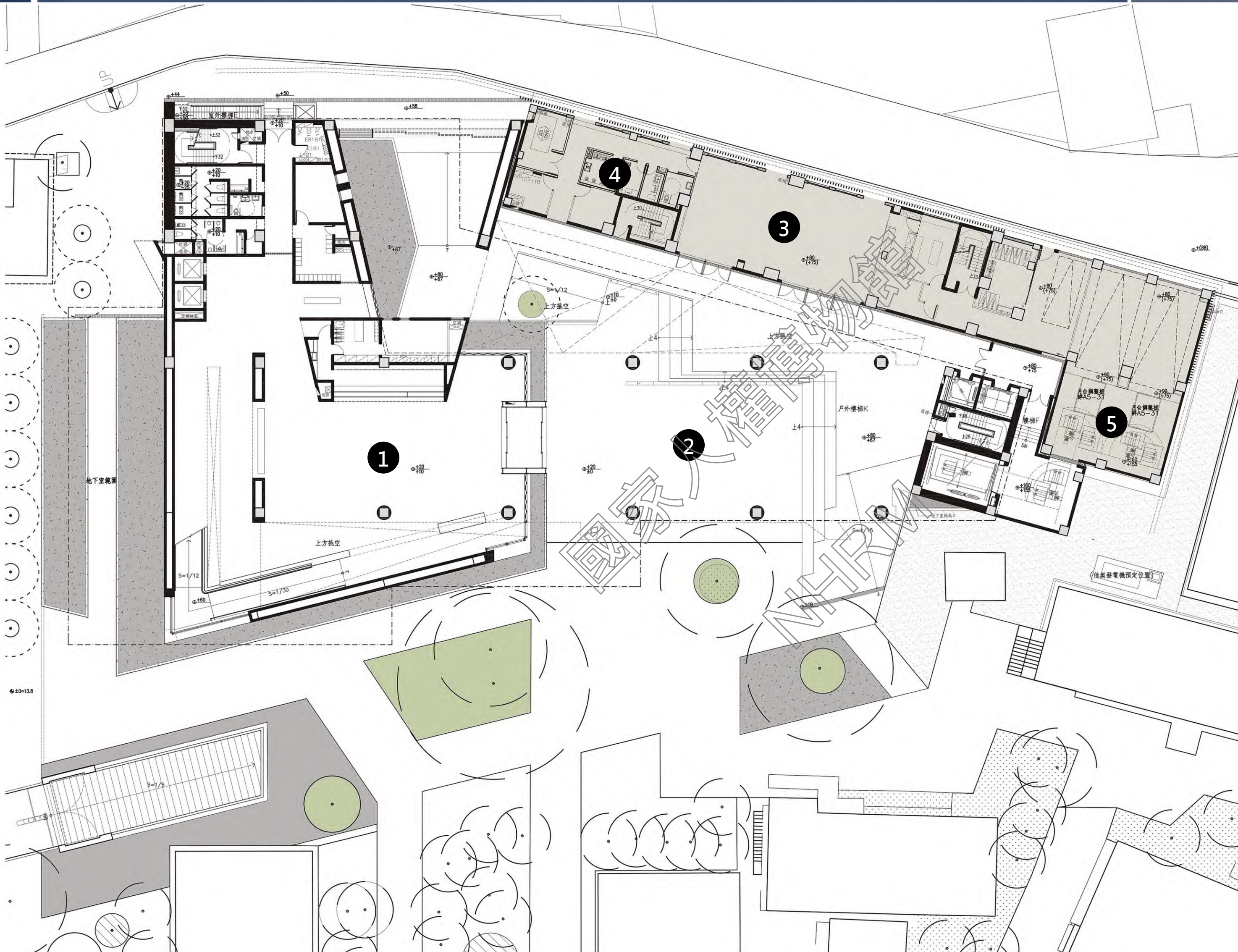
國家
人權
博物館
景美
園區

三、「修增建工程」設計說明與回應



主要機能

- 1. 主入口大廳
- 2. 半戶外廣場
- 3. 店鋪
- 4. 親子廁所/哺乳室
- 5. 卸貨碼頭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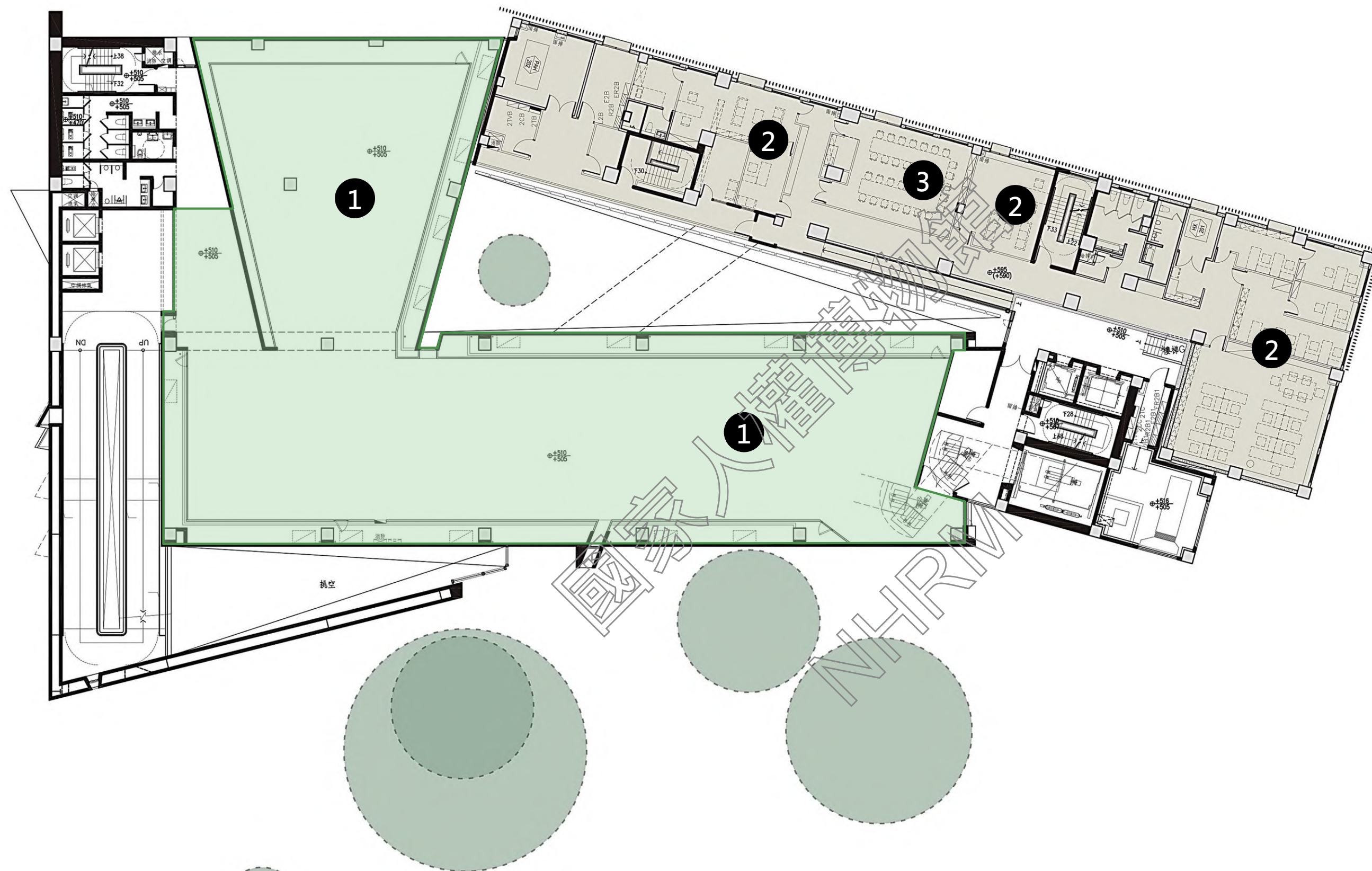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1. 常設展廳

- (1)按建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統計特展廳空間面積=1186m²
- (2)扣除展示廳空調設備占用空間後之淨面積=938m²
- (3)若將2F引導坡道亦計入特展廳，則淨面積共計=1130m²
- (4)展廳空調設備占用面積=248m²，2F引導坡道面積=192m²

2. 辦公室

3. 大會議室



1. 常設展廳設計面積：938(淨)~1186m²，館方需求為300坪=992m²。

2. “2、3F” 引導坡道面積=387m²，若將此空間亦納入常設展思考，則常設展空間可達1,325m²



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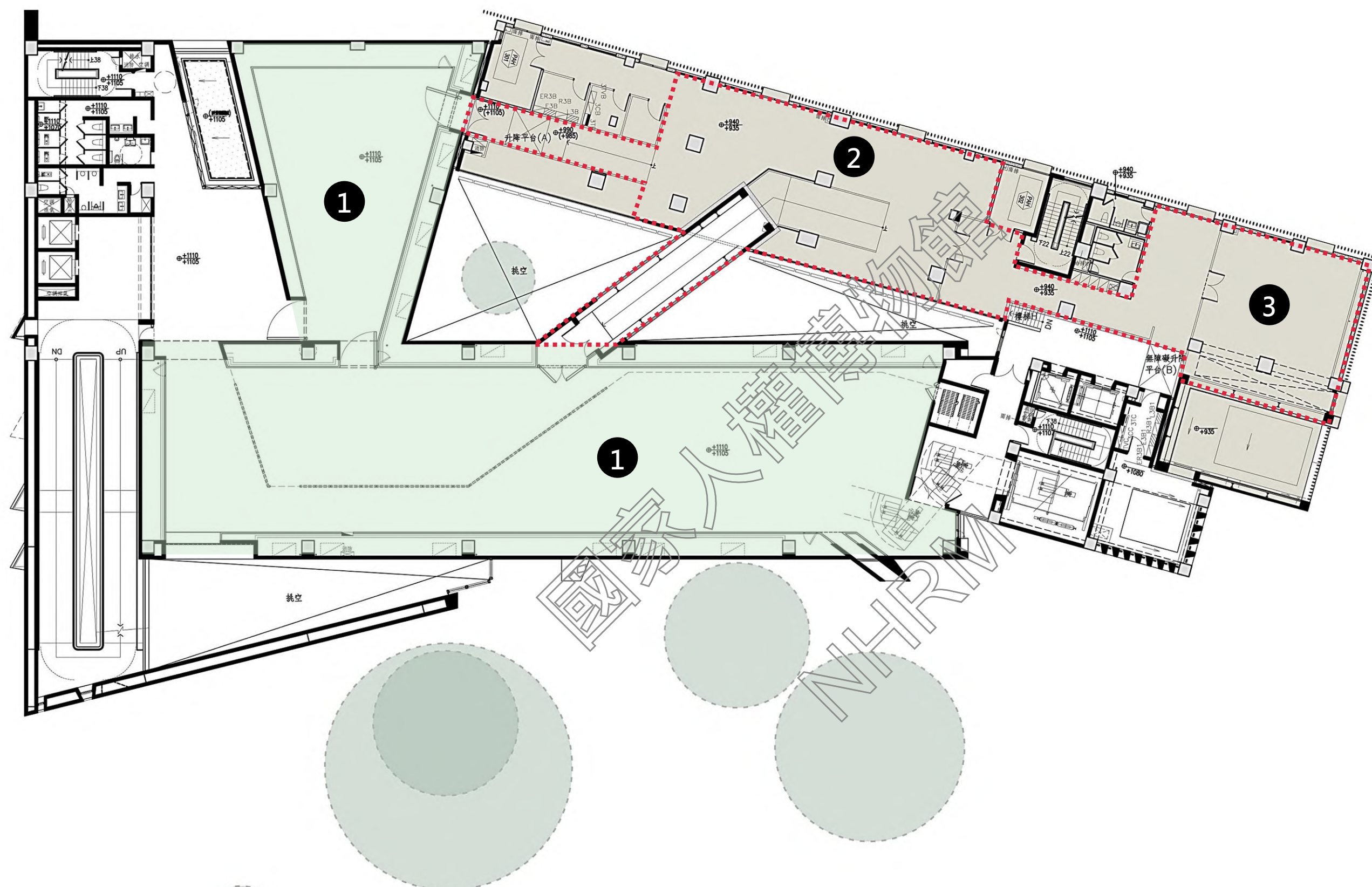




- 牆壁上鑿開的高低窗孔引入幽微光線，暗示著盼望
- 於參訪動線上安排迂迴的坡道，訴說看守所內牢房廊道的空間經驗，並隱喻追求自由民主過程之艱辛

主要機能

1. 特展廳
 - (1)按建照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統計特展廳空間面積=1044m²
 - (2)扣除展示廳空調設備占用空間後之淨面積=801m²
 - (3)若將3F引導坡道亦計入特展廳，則淨面積共計=996m²
 - (4)展廳空調設備占用面積=243m²，3F引導坡道面積=195m²
2. 佈展準備空間
3. 展架準備室(木工坊)



1. 特展展廳設計面積：801(淨)~1044m²，館方需求為735m²。
2. 特展準備空間面積為 527m²(本層) + 114m²(地下一層)=641m²
3. 展示空間面積總和=2,380~2,871m²，>館方需求1,150+735=1,88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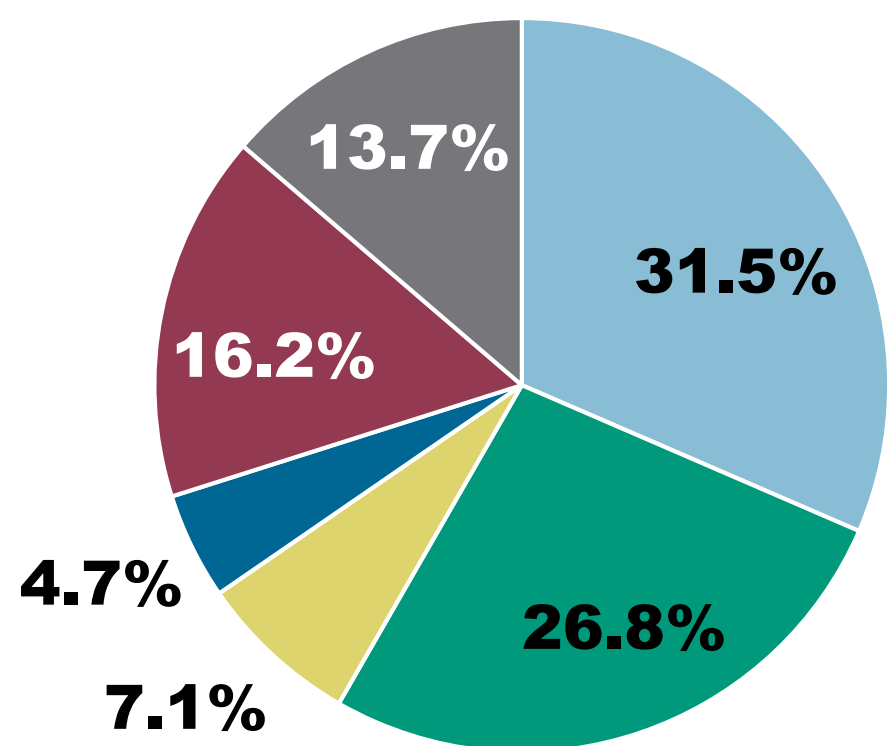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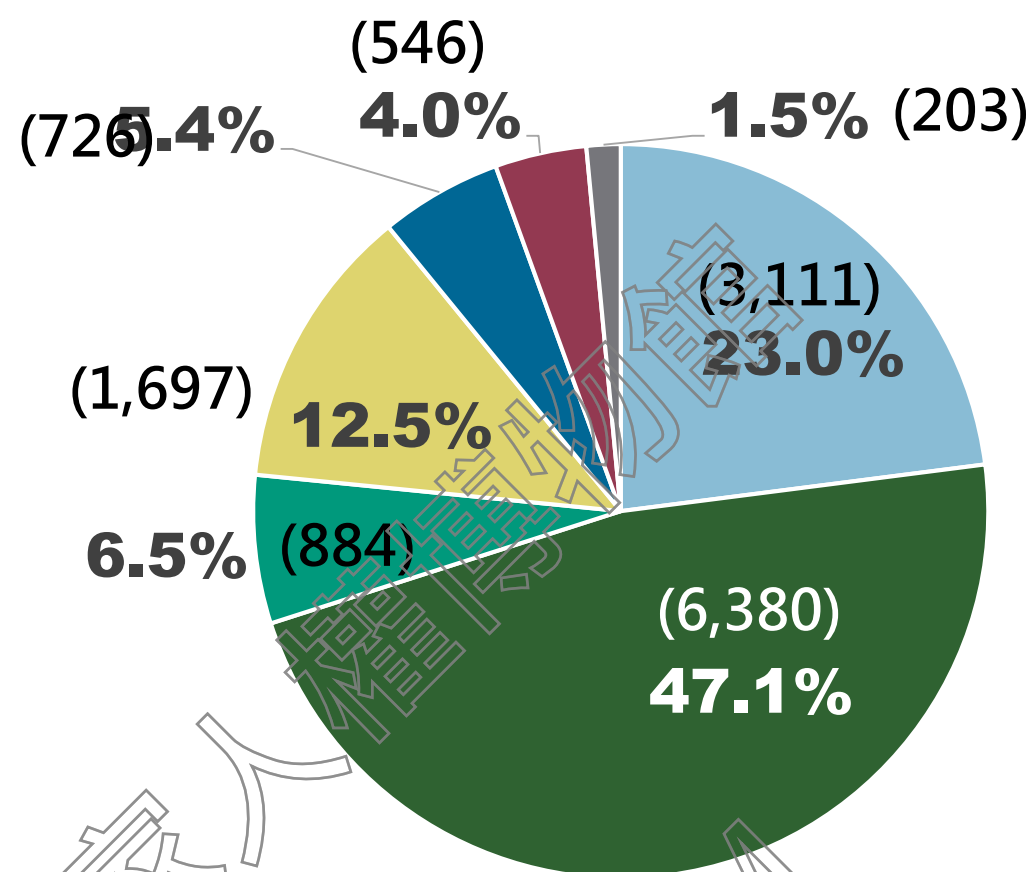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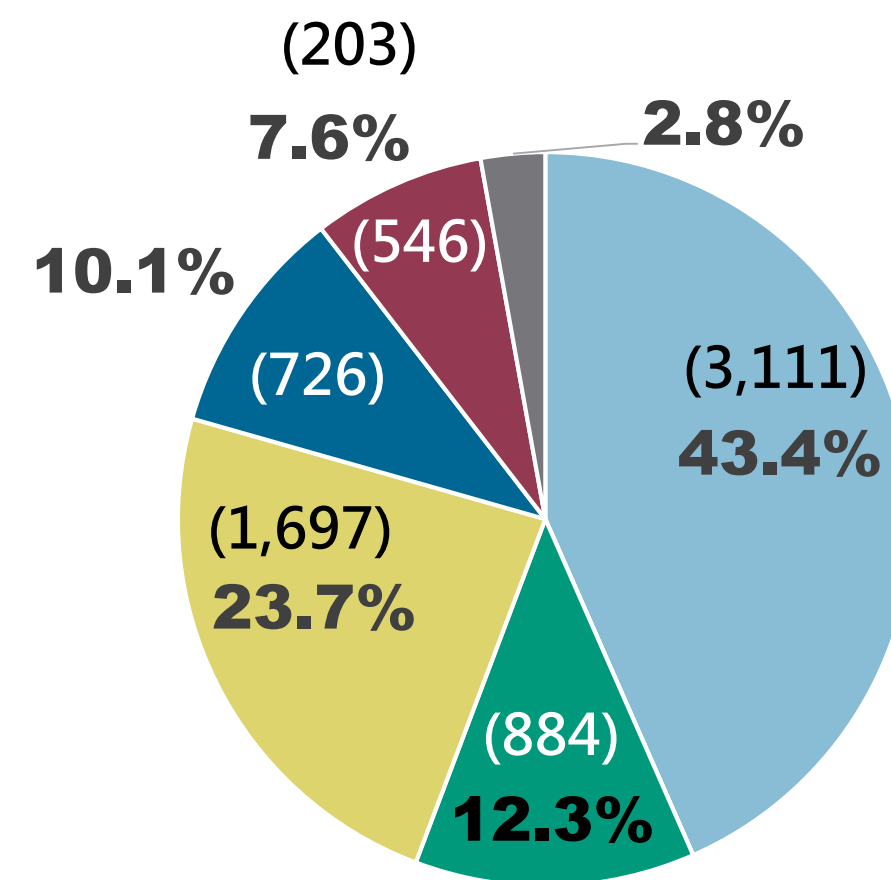
Restore : 園區使用現況



日本博物館標準(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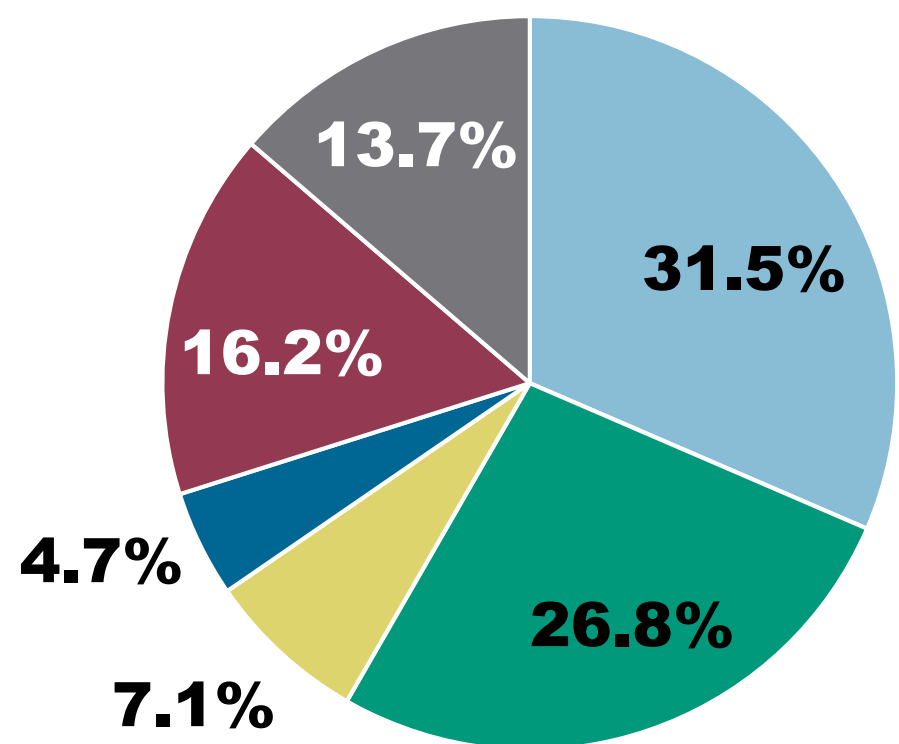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百分比
(含歷史還原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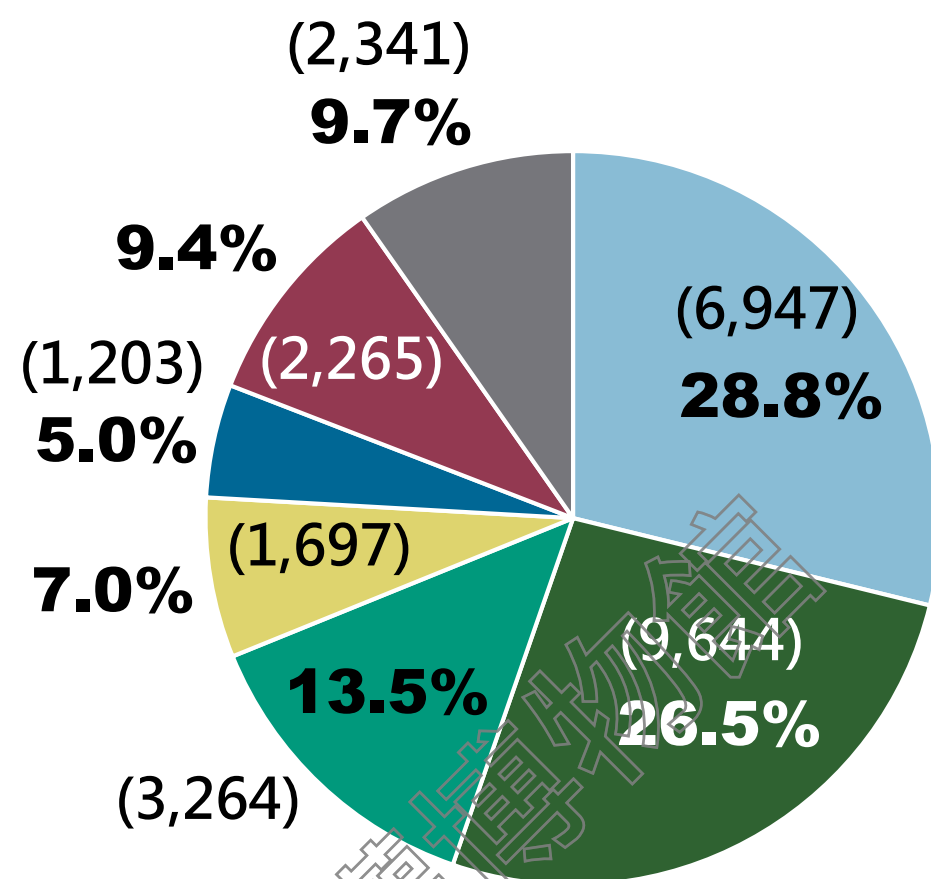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百分比
(不含歷史還原展示)

- 歷史還原展示
- 展示空間
- 行政空間
- 教育空間
- 典藏空間
- 服務、公設及其他空間
- 機電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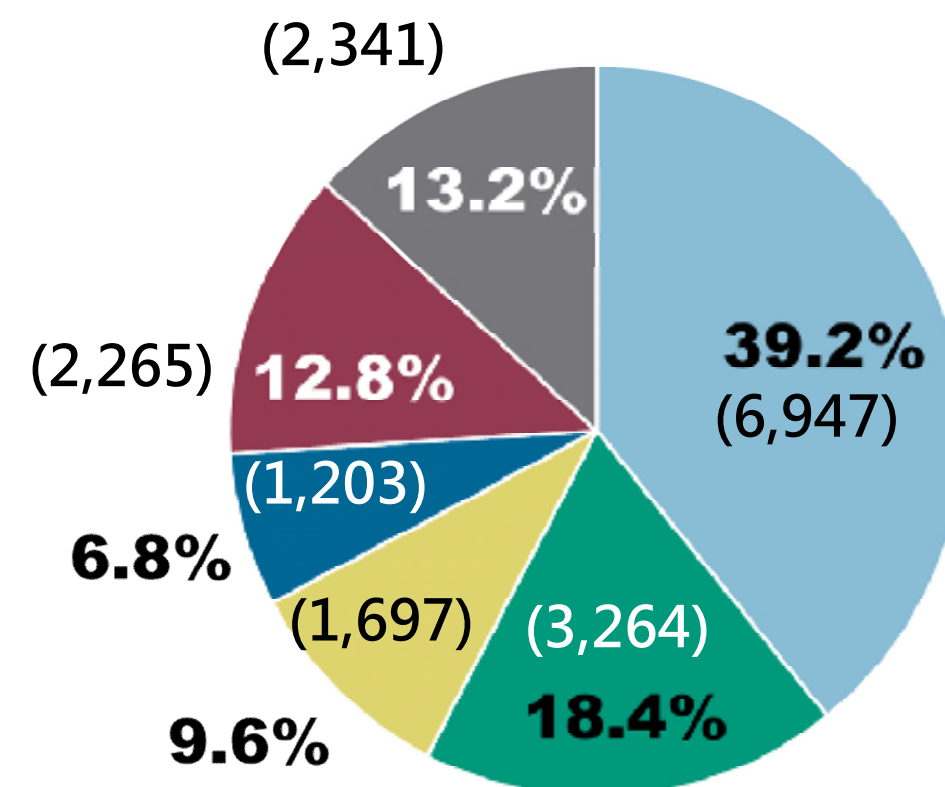
Initiator : 修增建工程補足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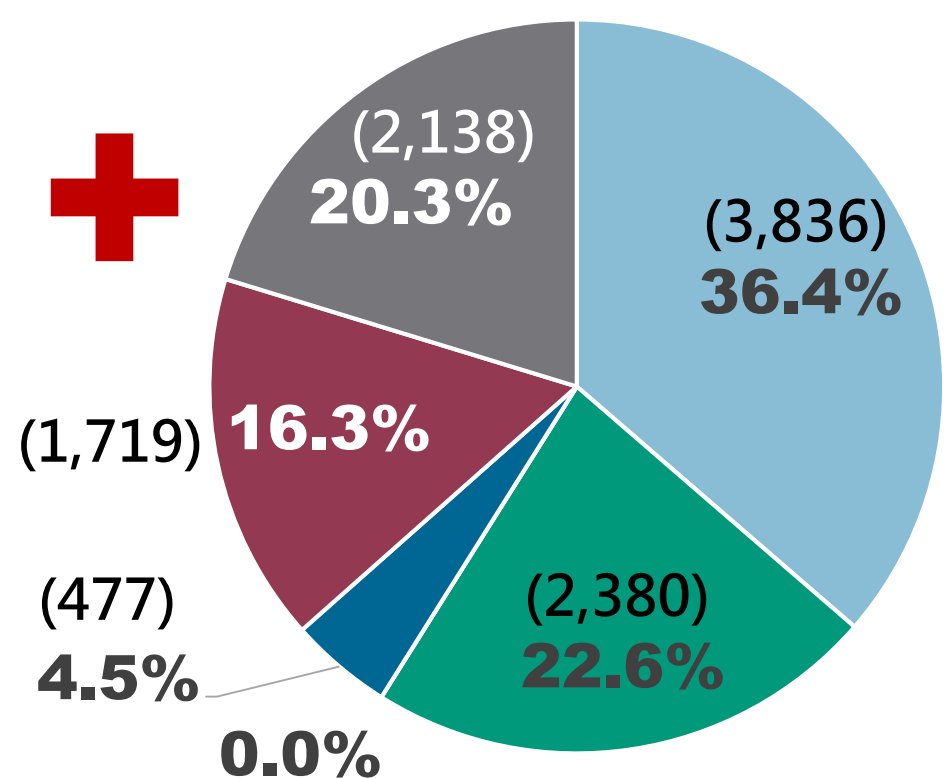
日本博物館標準(平均值)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修增建目前方案百分比 (包含歷史還原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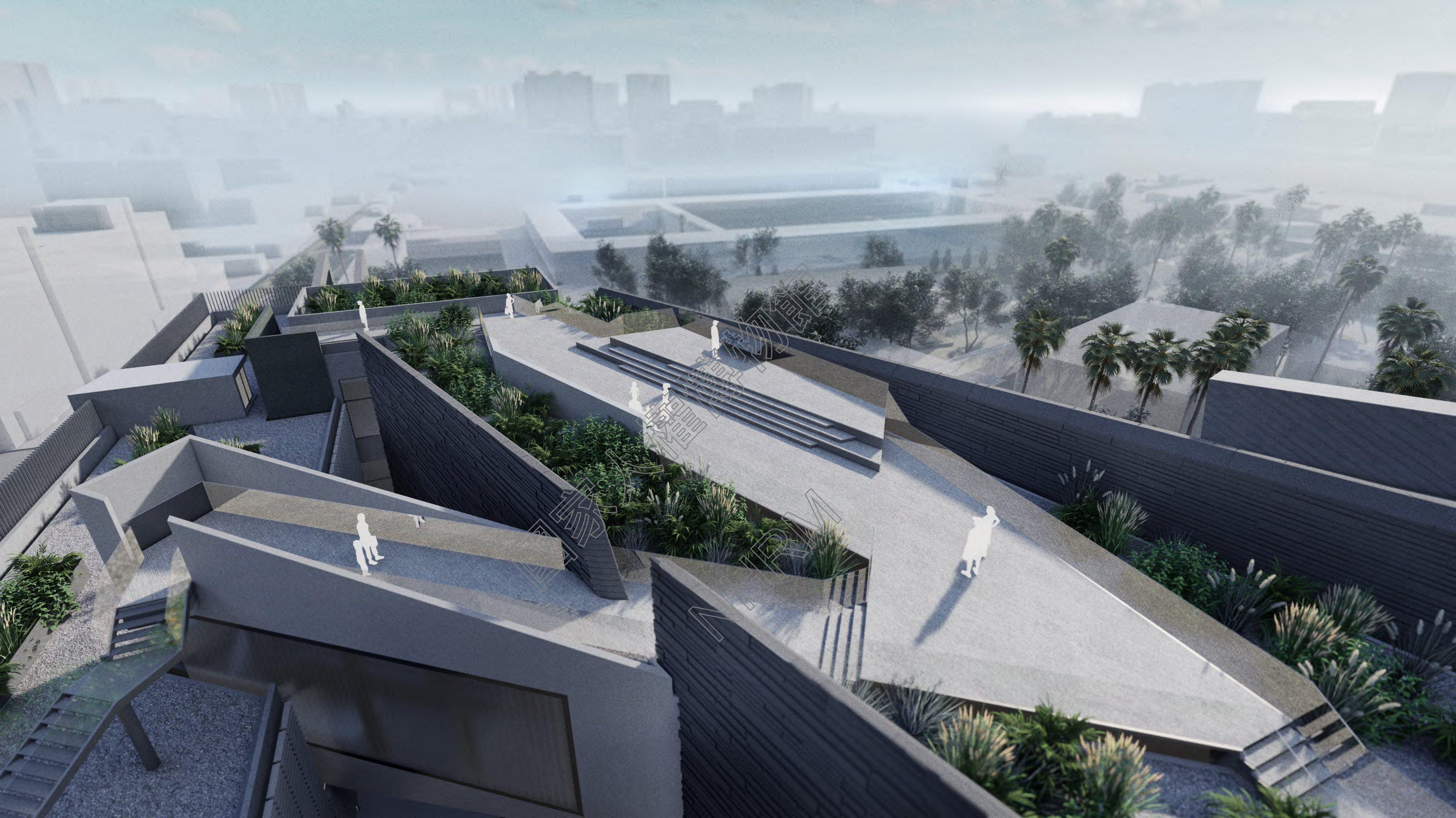


園區現有空間使用方式+修增建目前方案百分比 (不含歷史還原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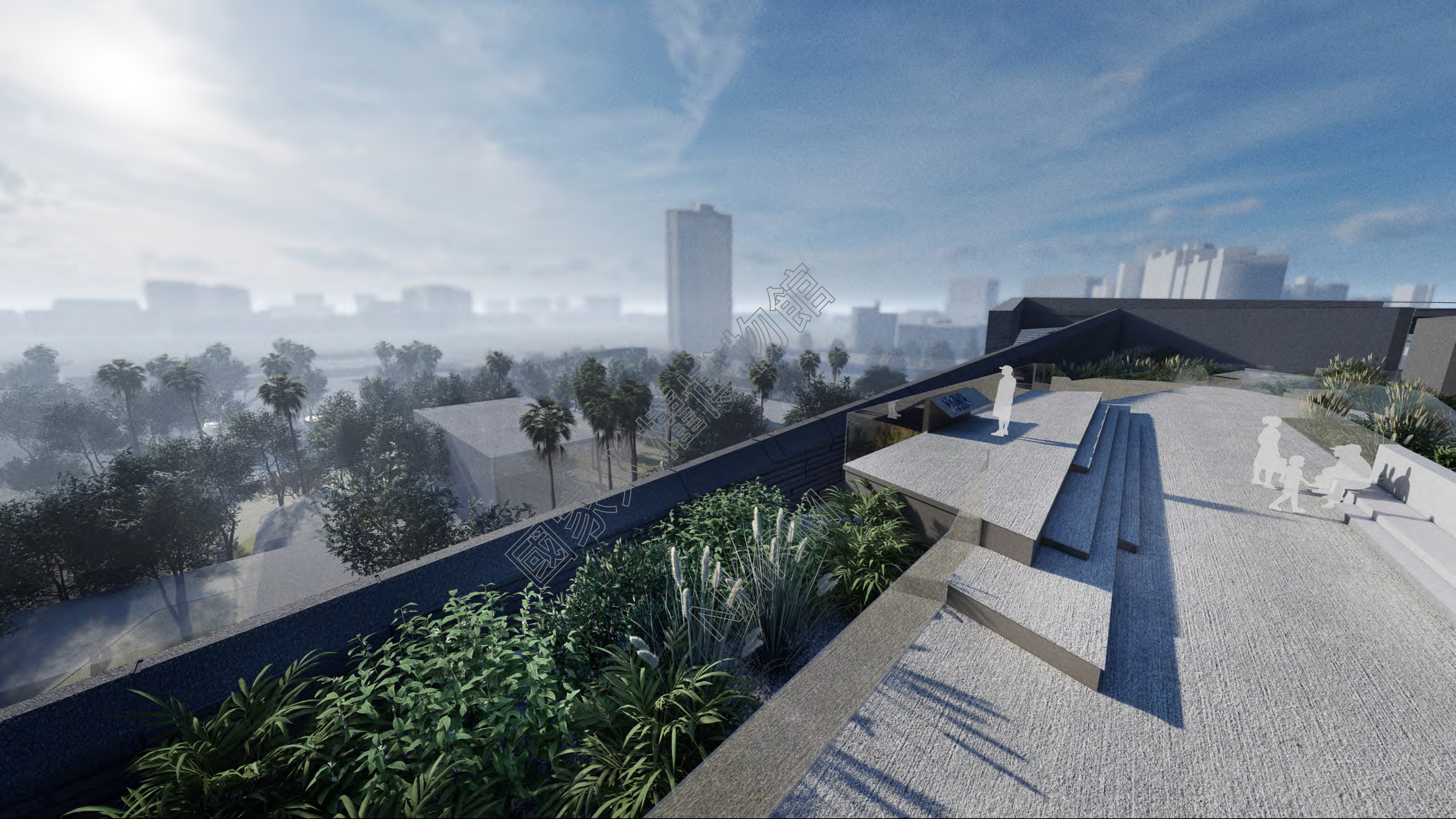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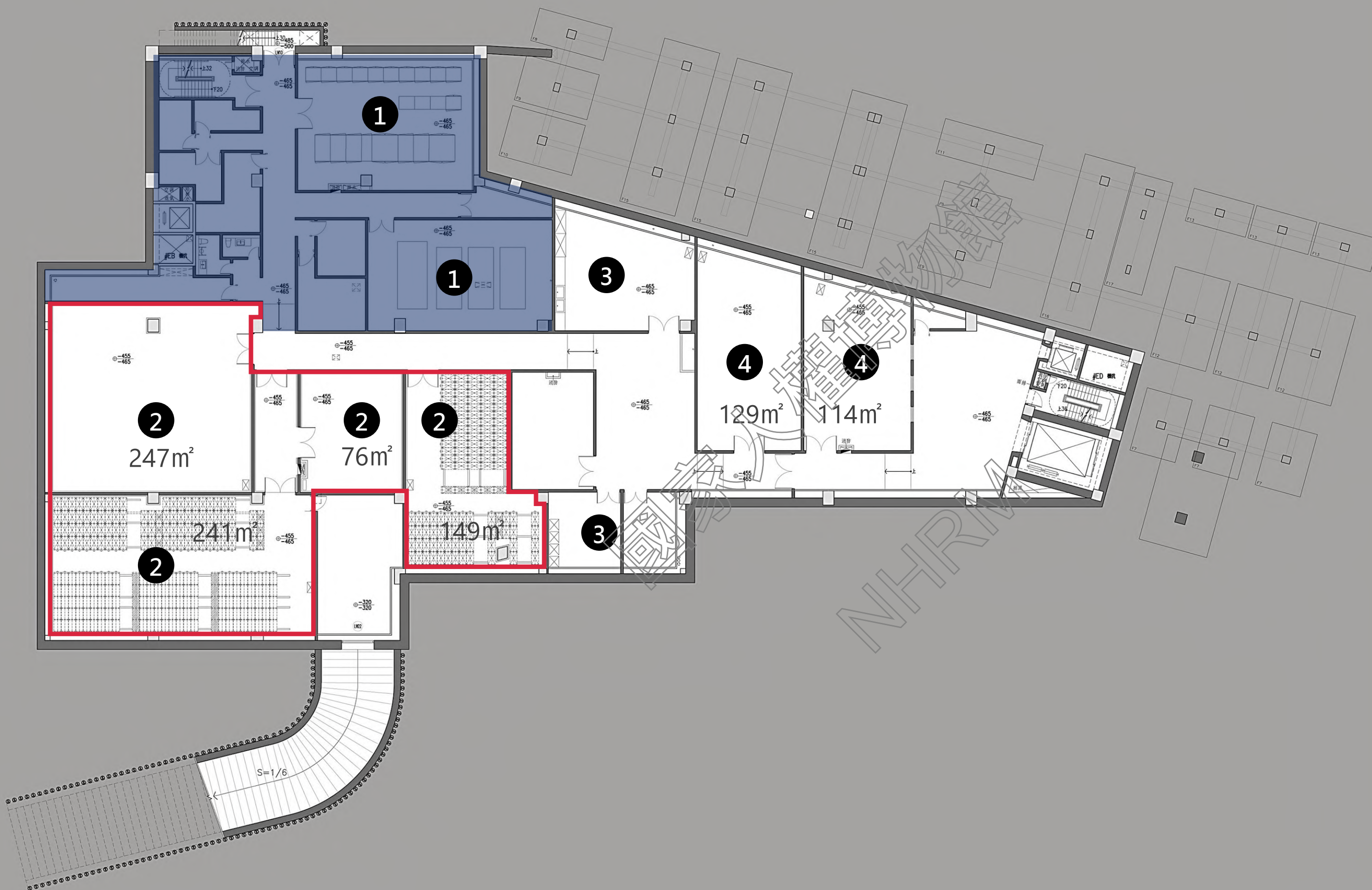
修增建工程目前方案百分比

- 歷史還原展示
- 展示空間
- 行政空間
- 教育空間
- 典藏空間
- 服務、公設及其他空間
- 機電空間



- 於屋頂平台回望歷史(園區)，產生新與舊(未來/過去)之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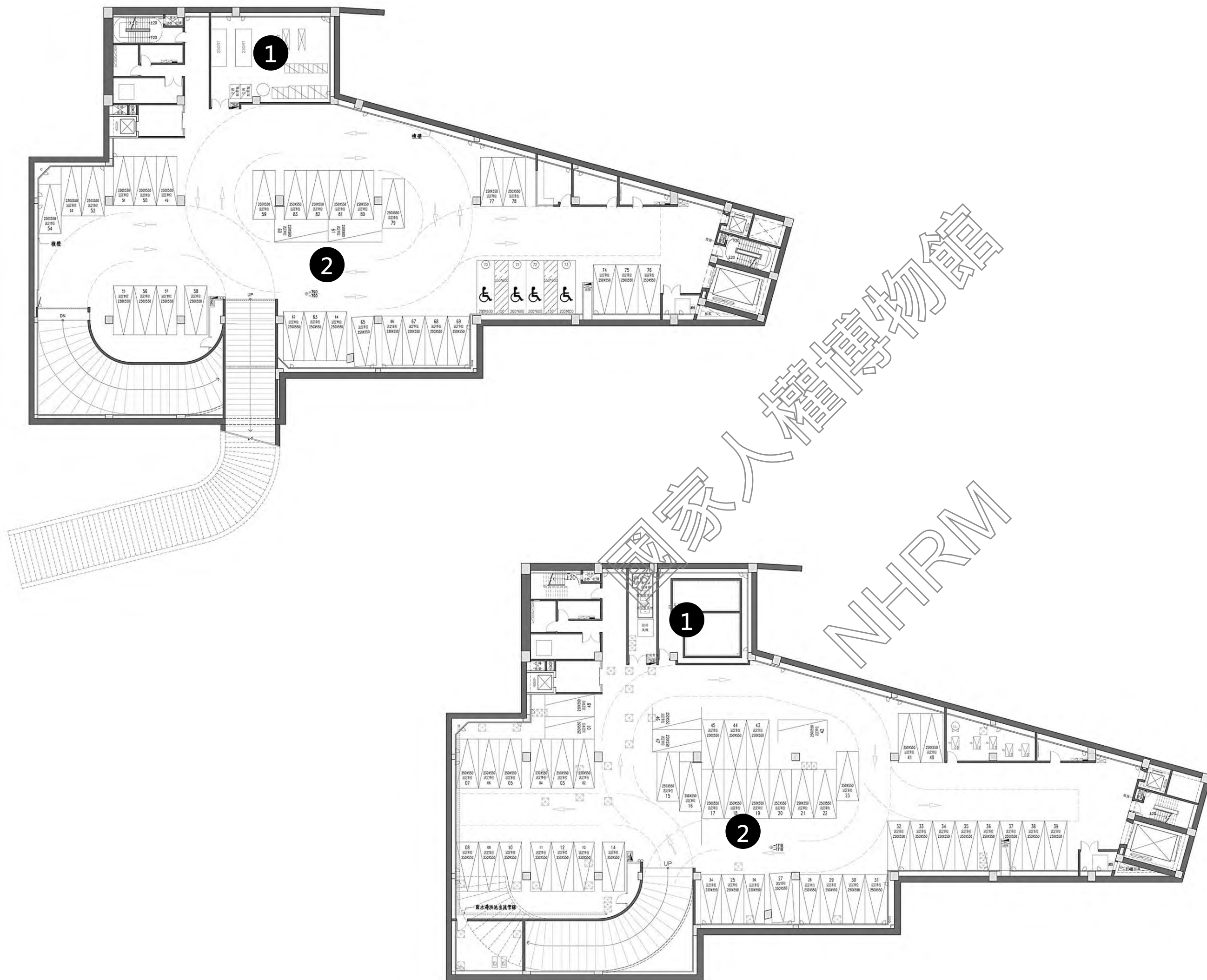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 1. 機房
- 2. 典藏庫房(216坪)
- 3. 展品修復空間(71.4坪)
- 4. 展品暫存空間(73.5坪)



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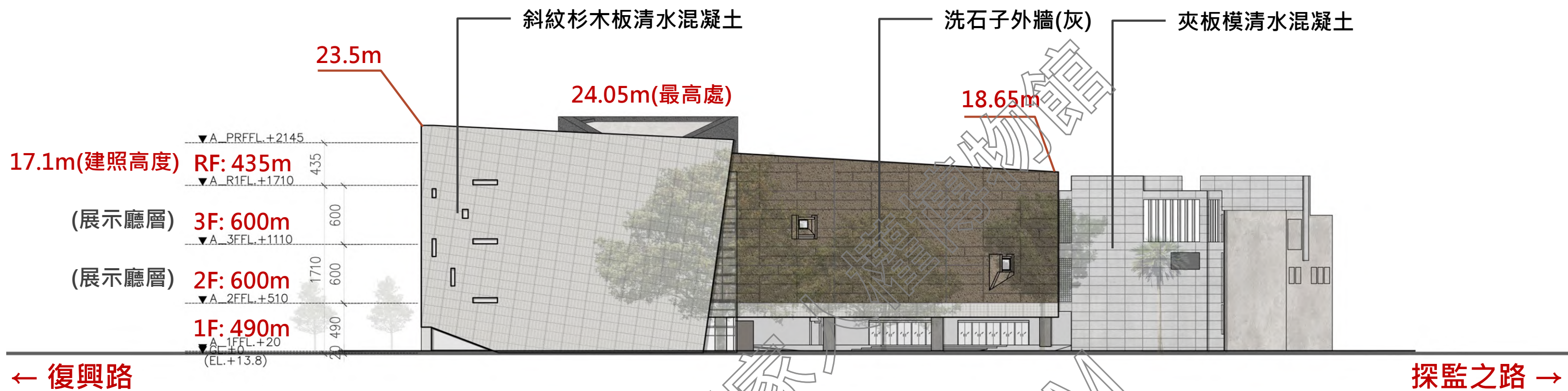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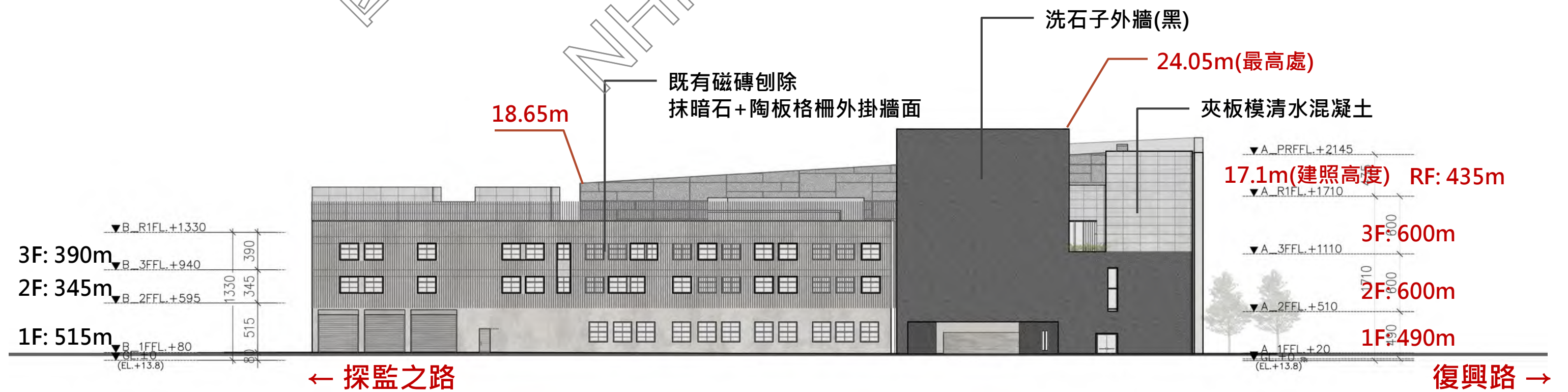
- 1. 機房
- 2. 停車空間
(小客車83台)

地下二、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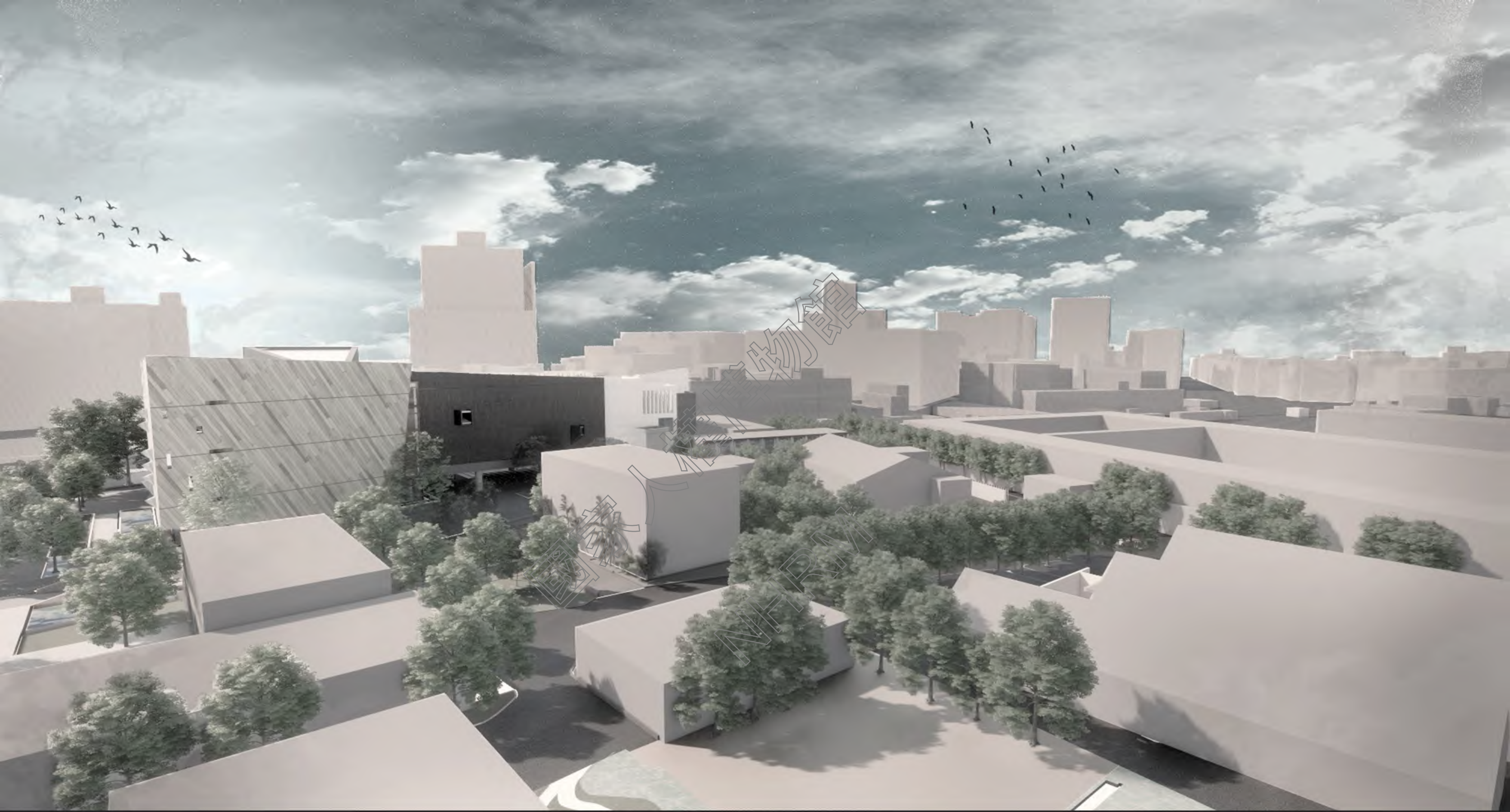
- 因應各樓層不同機能，賦予合理的層高。
- 配合天際線，建築物高度向南逐漸降低。
- 立面材質保持低調樸素，成為歷史園區的背景。



西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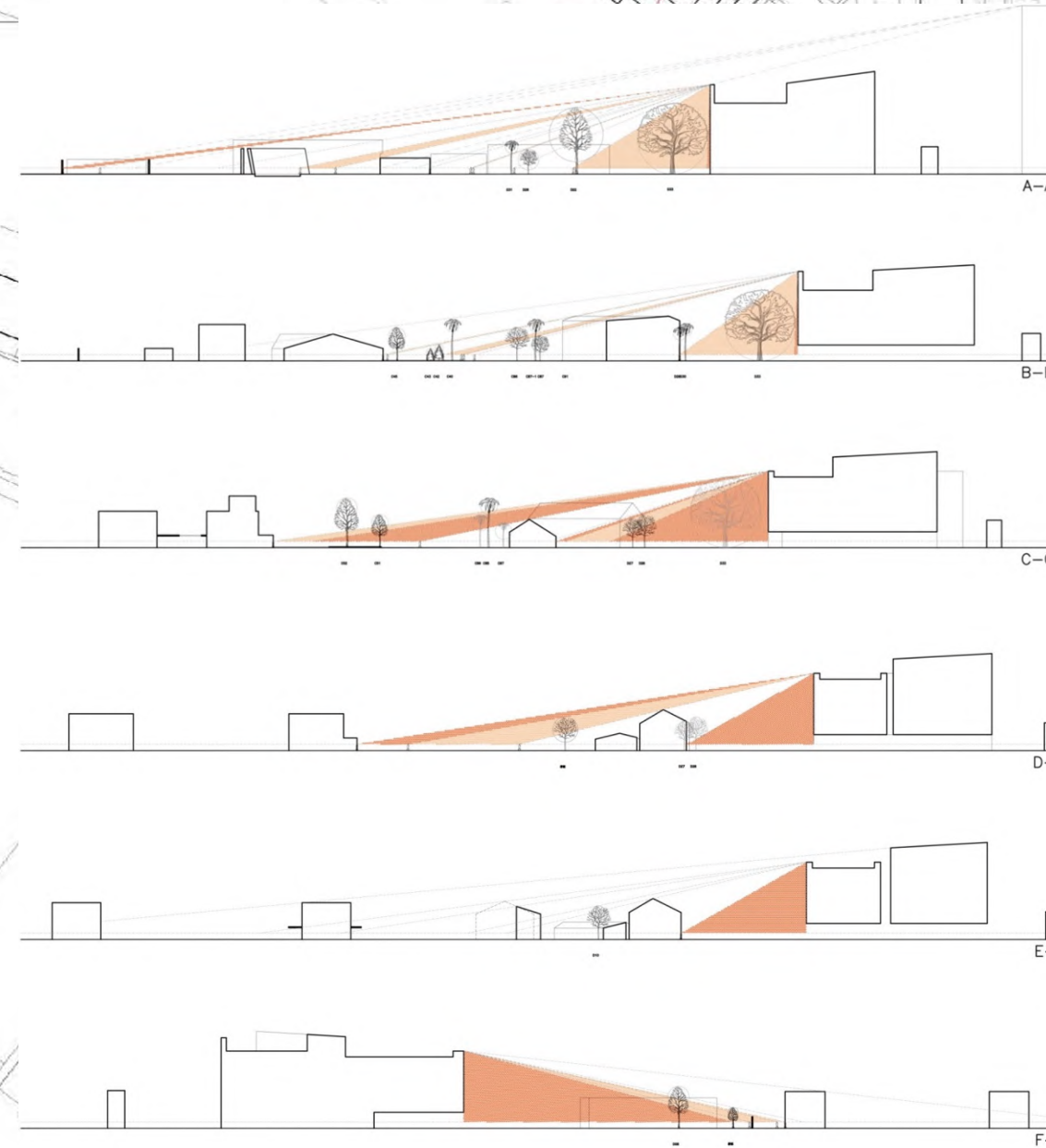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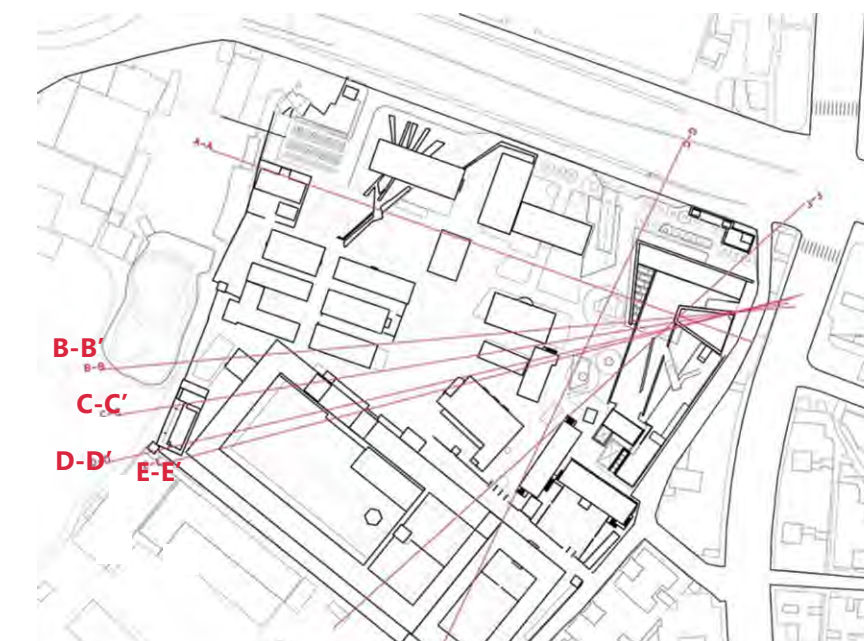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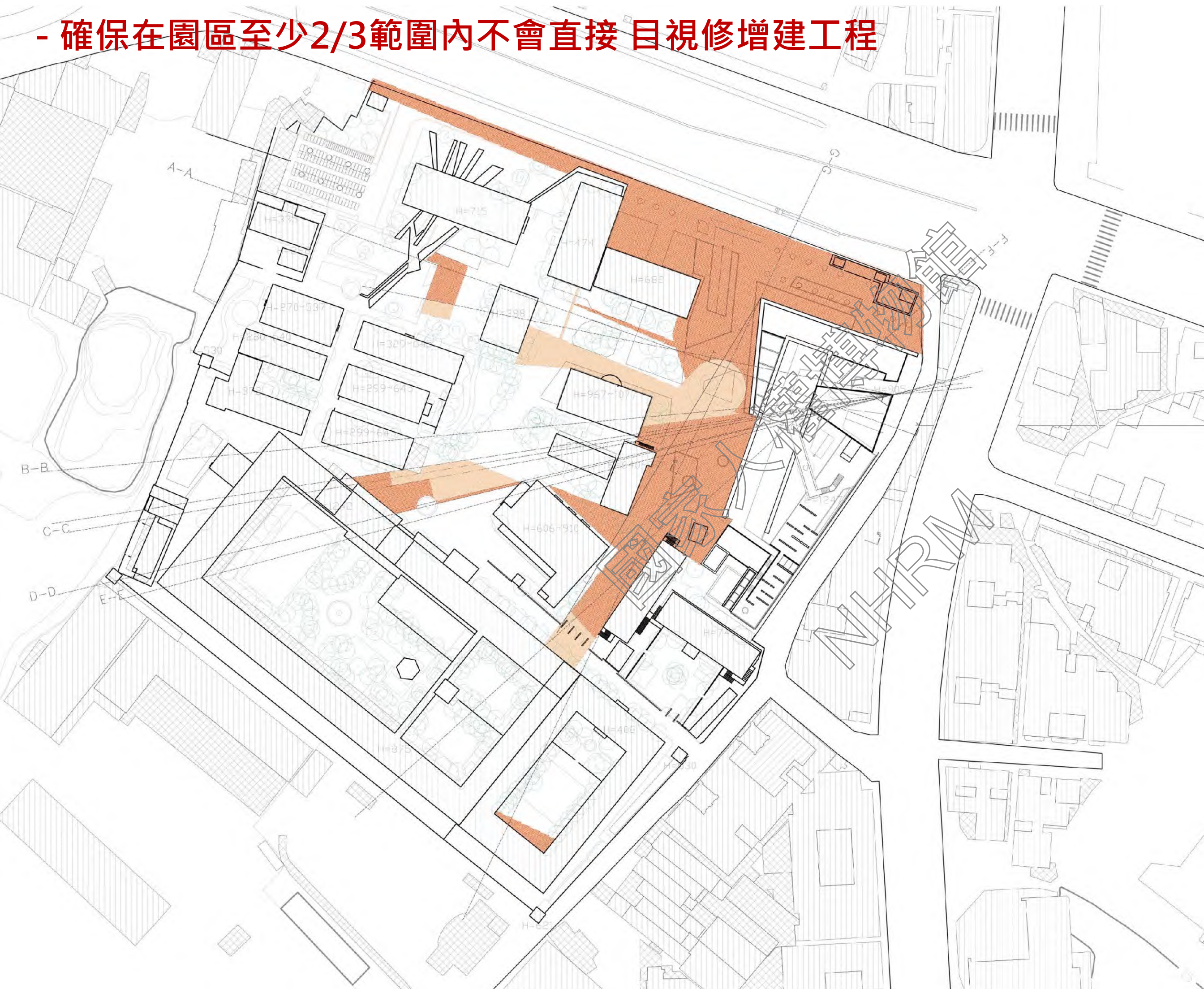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 確保在園區至少2/3範圍內不會直接目視修增建工程

園區內視線檢討

- 可看見修增建工程
- 隱約看的見修增建工程
- 看不見修增建工程



- 控制天際線高度，阻擋博物館外東邊紛亂都市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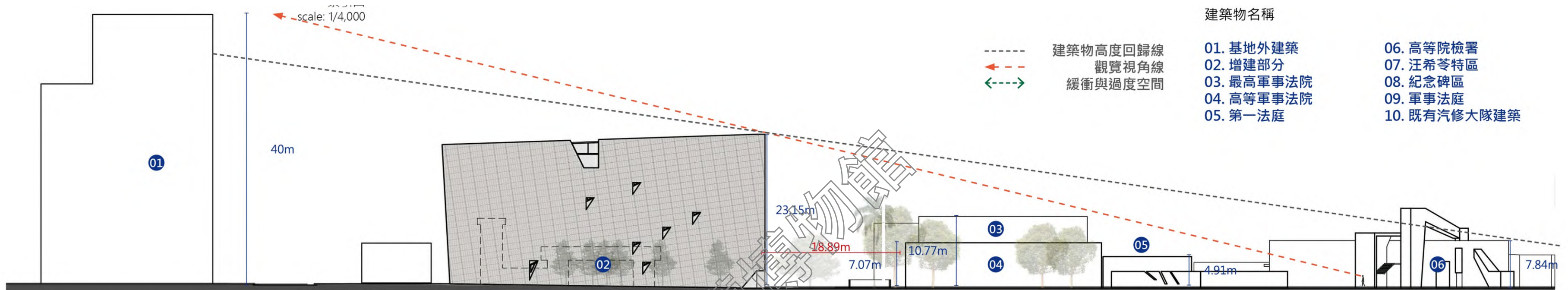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前方綠帶望向修增建棟主入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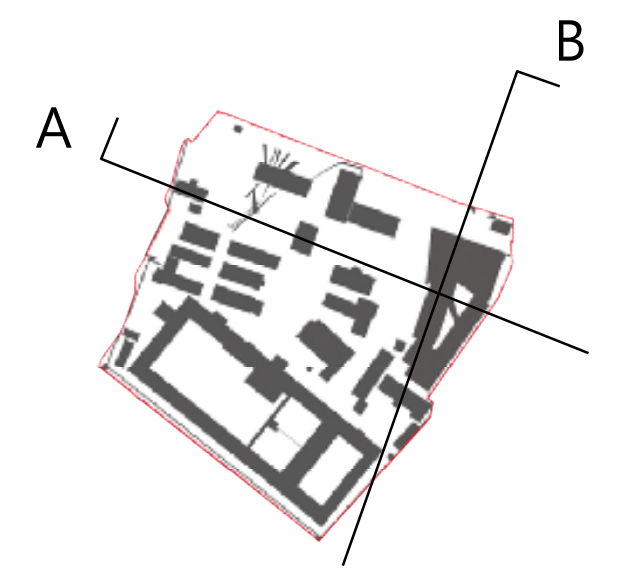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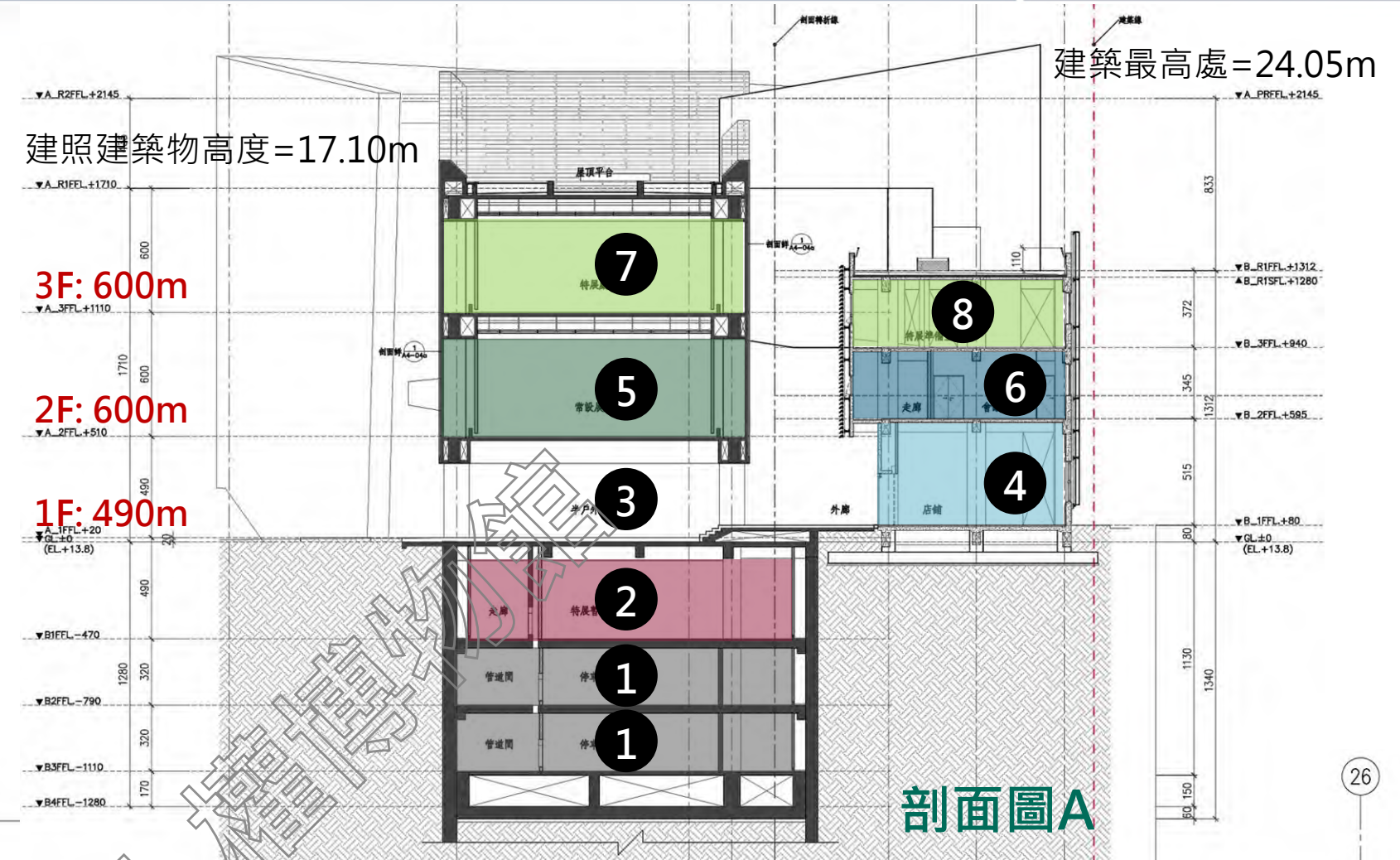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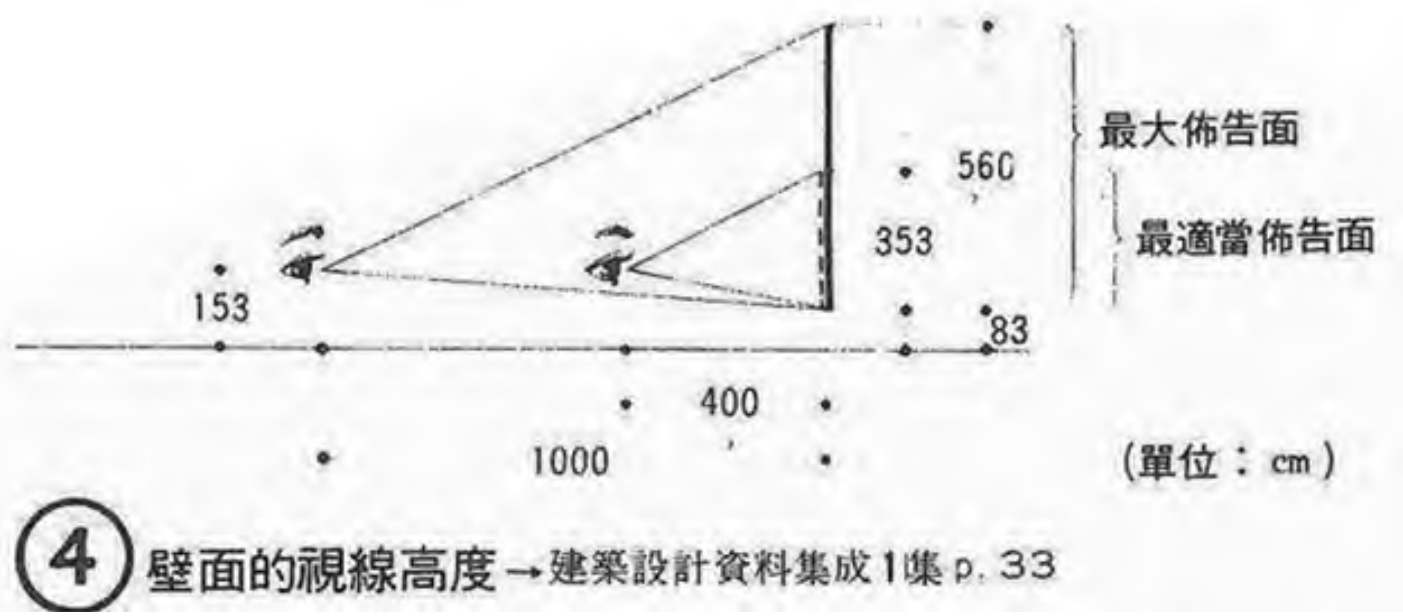
行政大樓前方綠帶望向修增建棟主入口(設計模擬)

- 藉由增建棟量體，創造博物館於都市的自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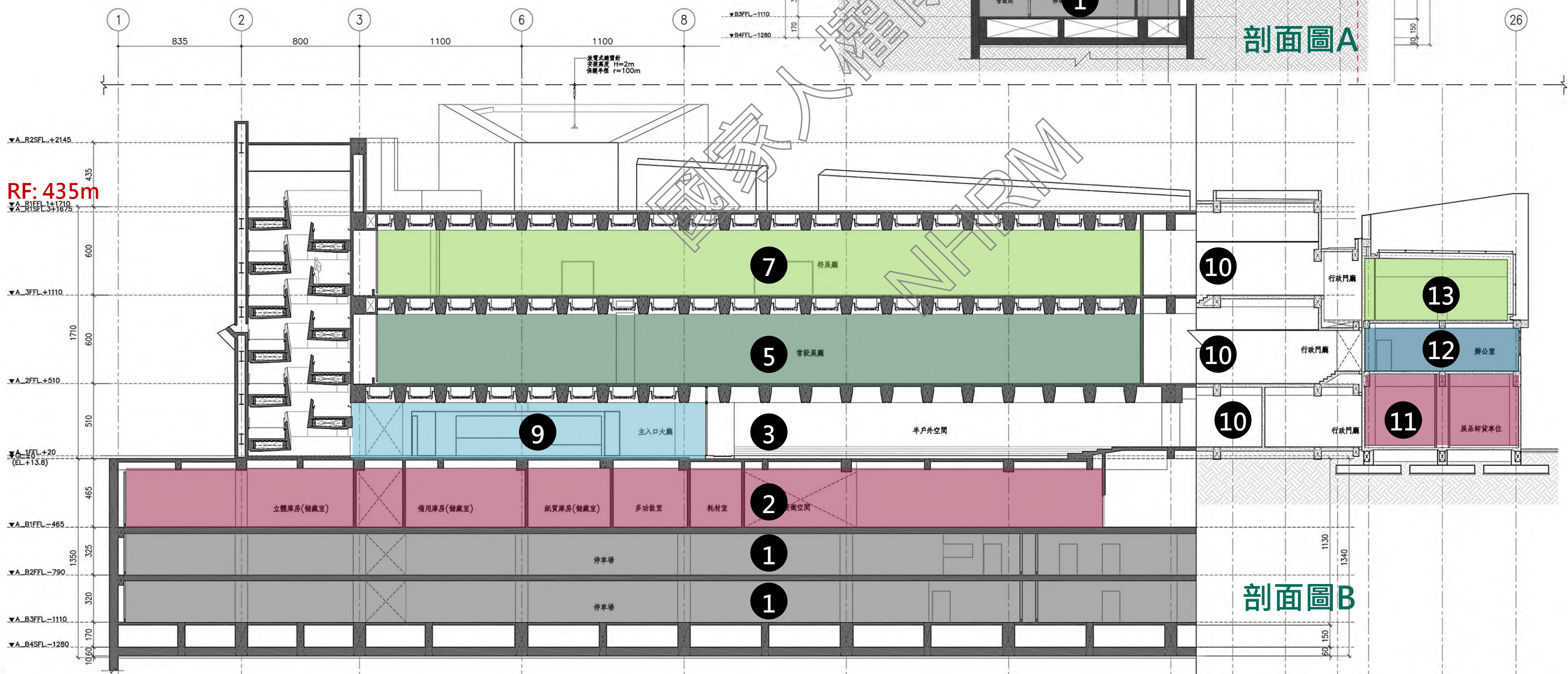


對比外在環境的辨識度

- 整理園區與都市介面，使基地外側步行空間更為友善
- 強化景美園區的可辨識程度
- 增建量體成為歷史建築的背景，彰顯園區歷史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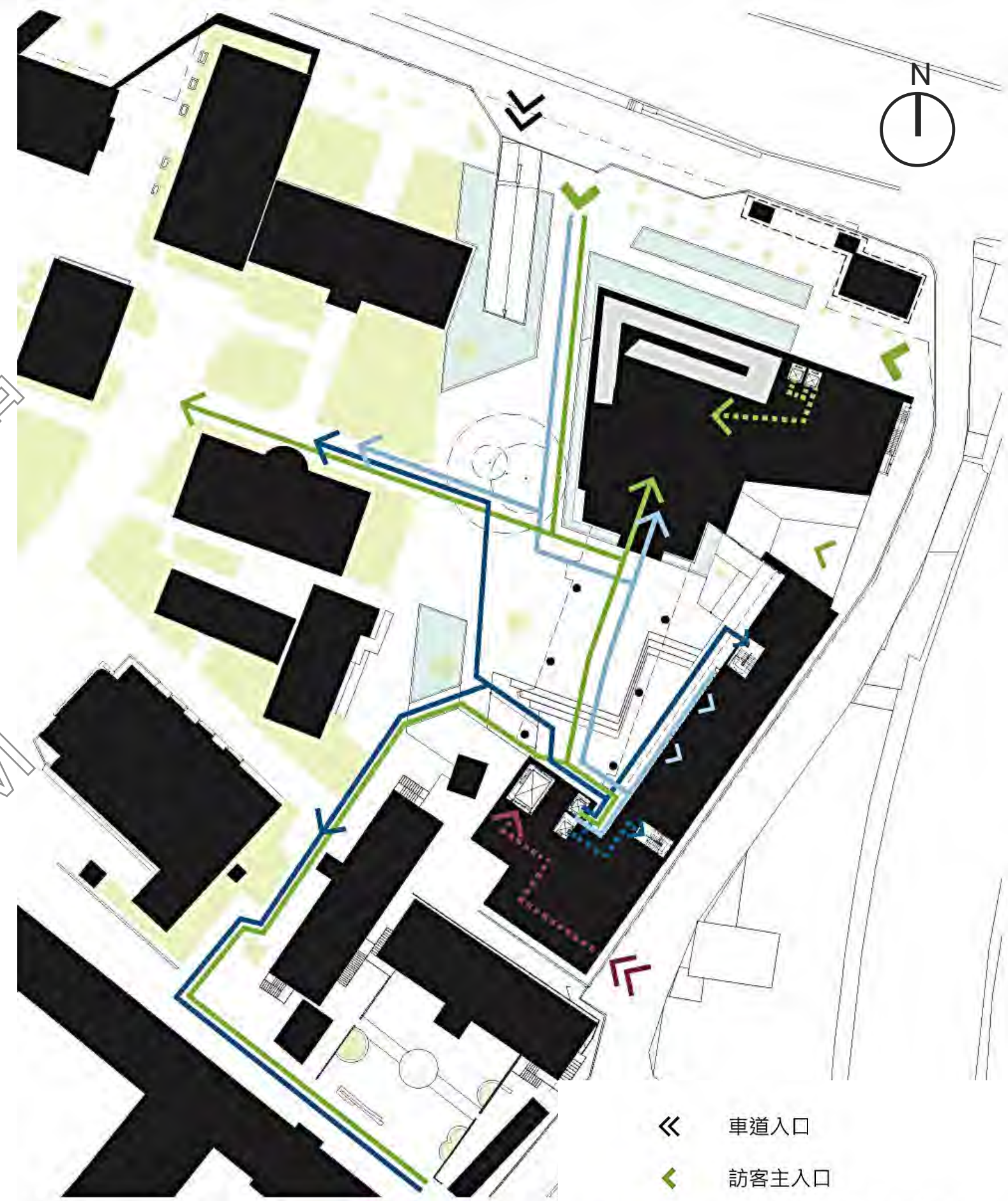
1. 停車場
2. 典藏空間
3. 半戶外空間
4. 店鋪
5. 常設展廳
淨高=4.70m
6. 大會議室
7. 特展廳
淨高=4.40m
8. 特展準備室
9. 主入口大廳
10. 行政門廳
11. 卸貨平台
12. 辦公室
13. 展架準備室





- 開放空間完整性(新舊縫合)

- 新植喬木
- 園區既有喬木
- 主要入口廣場
- 博物館廣場 外/內
- 園區空間主要軸線
- 遊客空間引導



- 參訪動線連貫性(先常設展再進入歷史園區)

- ◀ 車道入口
- ◀ 訪客主入口
- ◀ 展覽入口/常設展、特展參觀路徑
- ◀ 公共服務入口/諮詢+休憩路徑
- ◀ 行政入口/行政人員路徑
- ◀ 卸貨入口/典藏+備展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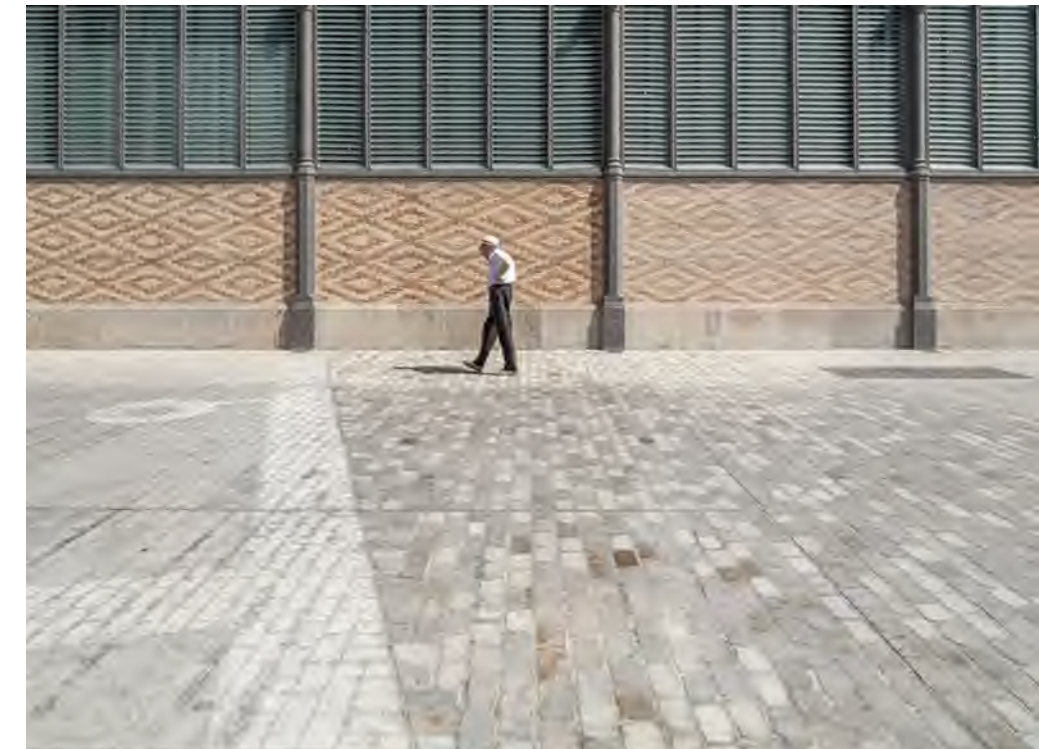
- 利用鋪面設計手法，標示汽修大隊圍牆位置，並以低調方式區隔新舊範圍，同時縫合兩區域關係。

註：
1. 配合107年1月22日文資審議審查意見(#5)，以“分層分界”的鋪面地景方式暗示不同年代園區內部管轄位置的更迭。
2. 參考國內外案例，建議利用“鋪面材料轉換”或“分界鋼板”設計手法再現不同年代不同管理單位之邊界位置。



- 石材鋪面
- 混凝土鋪面
- 露骨材鋪面
- 分界溝縫(與兩旁鋪面順平)

上/中：
巴塞隆納波恩文化中心，把舊遺跡軌跡以鋪面表示。



下：
慕尼黑街道鋪面案例，把以前人不願向納粹像致敬繞道的路徑以鋪面表示。





- 展示廳刻意設計之開窗，指向當時政治犯受迫害之空間
- 以虛空間(挑空半戶外廣場)對應園區東西向軸線

行政大樓前綠帶望向修增建棟主入口



- 以虛空間(挑空半戶外廣場)對應園區東西向軸線
- 讓增建工程建築立面，成為園區歷史建築物之背景





- 厚實的牆體彰顯場所過去"禁錮"的特質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四、本案審查經歷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7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5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9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10人
 外聘專業委員審查 5人

小組審查+大會審查文資委員 12人
 小組審查+大會審查文資委員 17人

共65人次

本案經歷(107/12迄今)

全園區發展規劃審查3次通過 3次
 規劃階段審查2次通過 2次
 基本設計審查2次通過 2次
 細部設計審查7次通過 7次
 全園區景觀細部設計審查3次通過 3次
 文化部審議通過
 工程會審議通過
 全園區景觀文資審查修正2次通過 2次
 修增建工程文資審查修正5次通過(含書審) 5次
 111/9/30取得建照

共24次

設計單位有參與之政治受難者團體及公開說明(座談)會3次

(依發言貴賓陳述內容，
 支持本工程者比例為18/25=72%，
 反對本工程者比例為7/25=28%)

感謝指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公開說明座談會
反映意見回復說明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111.11.06 公開說明座談會			
(一)	林志峰助理教授		
1、	<p>本人大概是在19年前開始參與國家人權紀念館的籌備，當時是直屬於總統府的籌備處，當時常任顧問有廖福特教授、薛化元教授及現任國史館陳儀深館長，我是唯一的博物館學者。當時亦特別邀請簡學義建築師擔任諮詢委員，並至總統府解釋以人權為主題的博物館興建的脈絡及歷史背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確歷經許多的溝通討論，惟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等疑義，爰召開座談會、說明會溝通，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 2.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 3. 針對常設展，本館於2018年9月20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劃工作小組，歷經11次會議於2019年6月13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常設展規劃分為6大主題，包括(1)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2、	<p>嗣後馬總統任內將景美園區編至文化部轄下續辦籌備，並擇定景美紀念園區及把範圍定義到白色恐怖時期。雖然本人不是直接參與本案，但從顧問的角色一直到今天，陳前館長也特別邀請參加委員會，所以跟館內的同仁非常熟悉，也清楚他們辛苦之處。經過六任總統將近二十幾年，這個館竟然蓋不出來，這是天方夜譚，我們的前輩還要歷經幾任總統，還要繼續再等下去？</p>	<p>同上</p>	
3、	<p>本人昨天參加台藝大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有研究員發表了國家人權紀念館的專一區的展示研究，我當場表示討論專一區的展示，應該納入將來專二區的修增建工程、紀念碑作整體考量，如擴大再談整個台灣的人權議題，景美園區就容納不了，應該在討論時遵循相關立場原則，因為人權館興建是有歷程的。</p>	<p>本館針對園區發展、展示計畫推動，都在以包括文專一、二區進行整體思考，因此後續方案規劃推動會併檢討園區整體空間功能。</p>	
4、	<p>因為本人是這個案子唯一的博物館學者，主要的工作是設計學的討論跟博物館空間的使用，如業務單位及建築師所言，博物館功能的設施很難於空間不足的專一區落實，另外其作為展覽、典藏空間的專業性也是不足的，所以需要修增建工程作為園區展示及解說的場域，未來前輩、家屬、學者跟國際的友人們，來到這裡認識台灣曾經有這個事情，再到現地去了解。</p>	<p>謝謝指教，所提建議是目前本館規劃方向。</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5、	建議館方要開始啟動策展機制，策展計畫有了之後，未來就水到渠成，也是館方要趕快積極進行的事情。	本館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劃工作小組，歷經 11 次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常設展規劃分為 6 大主題，包括 (1) 入口破題 (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 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 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 獄外之囚 (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 從威權走向民主、(6) 轉型正義。	
(二)	吳建東理事長		
6、	今天來的人不多，我聯繫過幾個前輩們，原因是說沒有接到通知，所以沒有接到通知就不會來，所以今天人不多。	本次是以公聽會的形式辦理，採用線上自由報名的方式，館方係發文通知各協會轉知會員自由報名參加活動，所以沒有逐一通知各位前輩。	
7、	我們希望這個博物館建築物趕快蓋，我們從來沒有反對蓋博物館，我們反對一個博物館蓋這麼高，把這個歷史園區給毀掉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後續將評估調整建築物高度，儘可能降低建築物對歷史園區之影響。 2. 鄰近建築高度：園區歷史建築高度約 4~10m、既有汽修大隊建築約 13m、中正路對側之美語補習班大樓約 35~40m、基地西北方建案 (富喬河) 約 80~85m。 3. 空間需求高度：展示空間及博物館大廳 (樓高：1F 為 4.9m、2F 為 6m、3F 為 6m；淨高：1F 為 4.4m、2F 為 4.7m、3F 為 3.6m) 3 層樓合計為 16.9m，如加計屋圖層之電梯及水塔等屋頂突出物 4.35m，另外牆為遮蔽管道設備高度約 2.25m，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合計約為 23.5m。</p> <p>4. 本建物最高點之高度為 24.05m，平均高度約 21m，往仁愛樓方向逐步降低，增建棟南側建物最高處為 18.65m。</p>	
8、	<p>這個新的建築物並沒有滿足國際博物館的需求，沒有陳欽生前輩需要的國際會議廳、蔡寬裕前輩要的東西，它沒有滿足前輩們的需求，完全是建築師的自由意識的表現。從去年 2021 年 3 月 9 日，我們提出來的所有的意見經過了一年半沒有任何改善，每次會議館方就找建築師講不同的理由，用不同的言論，後來出現了一個叫自明性，建築物沒有採納任何所有受難者的意見。</p>	<p>1. 本案確歷經許多的溝通討論，惟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國際會議廳需求等問題，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p> <p>2.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p>	
9、	<p>景美園區是台灣唯一保存最好的白色恐怖建築物，是可以被列入聯合國不義遺址的，現在有超高的天際線、沒有圍牆的看守所，沒有白恐的氛圍。剛剛講景觀工程違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整個園區當初是軍法學校，在汽修大隊離開後，就應該把專一、專二區保護進來，因為不保護才造成侵犯歷史區的問題產生。</p>	<p>1. 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p> <p>2. 本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p> <p>3. 本館將於方案調整完成後，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p>	
10、	<p>圍牆及第一法庭前面 40 年代的石頭路是修錯的，如果要修舊如舊就要修對，如中正紀念堂從自由廣場到中正廟，中間整個區域是古蹟區，它是不可以動</p>	<p>1. 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本館後續針對空間復原將會先進行調研，俾</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的。沒有任何上位計畫，建築師就靠自己的想像意識，沒有凍結式保存，把整個園區給毀掉。</p>	<p>減少不必要錯誤。</p> <p>2. 有關園區路緣石形式，經設計團隊考證園區內花圃路緣石形式紛雜，主因係園區各時期歷經不同單位進駐使用，均各自依維護管理需要翻新變更，並無統一固定形式，經調查大致分為4種形式，包含無路緣石、紅磚路緣石和混凝土路緣石（上紅漆與未上漆）等，若以1967-1991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園區工程復舊之依據，該時期主要花圃並無路緣石、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表面另敷設碎石），紅磚形式邊界多位於園區邊陲地帶或建築中庭，另土壤高度高過路面之部分花圃才會施作混凝土路緣石。園區直到1999年三院檢共駐及2005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後，始有更多紅漆混凝土形式路緣石出現。本景觀工程為回復1967-1991年期間園區空間氛圍，花圃邊界以無設置路緣石形式改，惟考量維護管理使用，以低調的收邊鋼板方式，除滿足當代空間需求且為植栽所遮蓋、較趨近當年無緣石之情景。</p> <p>3. 公正廉明前大門、第一法庭前的路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路，本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切處理。</p>	
11、	<p>我計算整個展示區坪數只有243坪，不希望政府花十幾億買個水泥建築物，然後用自明性來解釋侵犯</p>	<p>1. 本案以建照面積計算，新建部分展示空間約有674.26坪，常設展以白恐歷史為核心，在整體文</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歷史區的一宗基地規劃，建築師提到要有自明性，我也可設計低調安靜的存在，一樣有自明性啊！為何要去跟周圍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而非一個低調自明性的存在呢？</p>	<p>案的鋪陳上需涵蓋整體歷史背景，故規劃 6 大主題，包括 (1) 入口破題 (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 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 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 獄外之囚 (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 從威權走向民主、(6) 轉型正義。期透過展覽讓白恐歷史整體脈絡讓民眾能夠瞭解。</p> <p>2. 本案如能減低對歷史場域衝擊，在保留原有歷史遺址，增加博物館專業發展所需的展示、典藏、公共服務空間，對本館未來的整體發展將更有助益。</p>	
12、	<p>本案應該由館長報告入口展覽、導覽的願景、保存活化，再請建築師依願景規劃，建築師撈過界了，是不是前任館長把自己所有責任都交給建築師來做呢？波蘭人大屠殺的威斯康辛遺址旁邊要蓋教堂就討論很久，本案是閉門式的，請自己的菁英做決策，我們全台灣有幾十萬的受難者，多少人知道這件事情。</p>	<p>1. 本館於本案規劃設計期間計辦理 5 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 (座談) 會 (2020 年 1 次、2021 年 1 次、2022 年 3 次)，期間並由文化部於 2021 年辦理 2 次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以期向關心館務人士說明、瞭解及取得建議。館方另於規劃、設計階段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共 24 次審查會議，另經文化部、行政院工程會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並依文資法及建築法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文資審議及建管審核程序後，復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文資審議及 2022 年 9 月取得建築執照。</p> <p>2. 本館將再溝通調整方案，並儘速召開會議溝通，期能完成政策決定後，推動後續工作。</p> <p>3. 本館將於網站設置專區公開相關工程資訊，讓資</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訊公開透明。	
13、	我希望當初是先蓋新館再去修舊如舊，因為要配合景觀氛圍，但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幾棵軍法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完全不尊重歷史區，完全沒有上位計畫就作然後再補計畫，我覺得這個程序是違法的。當然應該要先蓋新館，再去作景觀修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觀工程原規劃與修增建工程併同辦理招標、施工，惟考量景觀工程案已完成設計及文資審議等程序，另如全園區併行辦理全園區景觀工程及增修工程，園區需全面暫停開放 1.5 年至 4 年，影響民眾參觀權益甚大，故先行辦理全園區景觀工程並採分區分期施作，以減少對園區參觀及行政作業影響。 2. 另景觀工程案之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則，受停車場車道影響喬木 7 株，其中 4 株因生長狀況不良、中空腐朽而移除，其餘 3 株暫不移植。本館亦配合方案調整併同評估樹木處理。 	
(三)	陳中統理事長		
14、	本人代表「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我反對剛才吳建東理事長講的內容。因為這次計畫跟公正廉明前大門復原是兩回事。大門那次修建是翁金珠女士主政的時代，與目前人權館不能說沒有關係，但這是兩回事。	感謝理事長對本案的支持與說明。	
15、	關於這個計畫，我個人跟協會都同意辦理。再其次，汽修大隊本來就不是不義遺址指定的古蹟，所以我認為這個計畫是可行的。	感謝理事長對本案的支持。	
16、	最後一點，剛才提起蔡寬裕前輩或者是陳欽生前輩都反對，但這幾次的說明會，我都在場且並未聽到他	感謝理事長對本案的支持。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們反對，我認為他們是同意的。		
(四)	黃華前輩		
17、	對於建築物怎麼樣改，或者怎麼樣建，我是外行、完全不懂，但是以前沒有被通知過參加開會。我被關過四次共 23 年，景美來兩次、綠島也兩次，青島東路也住過。印象中第一法庭前好像沒有石子路，陳中統會長常常可以看到、他最清楚，這個我不爭辯，你們問問陳會長就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本館後續針對空間復原將會先進行調研，俾減少不必要錯誤。 2. 第一法庭前的路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路，本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切處理。 	
18、	印像中第一次的展覽內容，有自由中國的雜誌、台灣政論案件、雷震的相片、同案的人的相片，為什麼現在展覽沒有自由中國、台灣政論跟美麗島案件，這三案是台灣 1960 年以後的反動運動的主軸，也是台灣人權運動的主軸，為什麼現在怎麼都沒有？	<p>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規劃「景美看守所與白色恐怖」主題展時，係以當初已解密檔案照片、文物、口述影音，呈現白色恐怖年代起訴、審判和監禁「政治犯」的歷史，運用檔案呈現受難者的生命歷程、讓參觀者能共同感受他們的苦難，並從展覽中學習教訓，避免悲劇再次發生。</p> <p>當時的策展理念係依歷史脈絡呈現白色恐怖歷史，提及 1960 年代《自由中國》和雷震，言及 1970 年代《台灣政論》與美麗島案件，讓民眾了解當時受難者爭取民主自由的過程，由於該主題展在園區已展出超過 10 年。201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後，基於以「人權」為本館核心價值，於是便以不義遺址「復原」與「再現」規劃主題展，打造人權館作為「對話」與「反思」場域。因此，重新推出「白色恐怖歷史現場」，讓展覽不僅具知識性，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威權</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統治，讓多元意見，可以在展場中獲得溝通的機會，再者它是一個以人權觀點為基礎的展覽，提供觀者一個結構性和脈絡性的介紹，最後它試圖引導觀眾在認識威權統治的人權侵害後，能與當代產生連結的反思。過去受限檔案不公開，對於威權統治不夠深刻，所以展示的材料皆是以往大家了解的，例如雷震案、美麗島案，但近年隨著檔案的解密，及受難者願現身說法，因此，本館便以「人權」為核心，利用此展提供更多元的觀點，結合轉型正義的價值、進行論述，不再是單純地挖掘，考究歷史，而是透過人權的概念，重新連結觀眾與歷史，鼓勵反思，進而作為當代生活指引，希望觀眾可以重新思考人權、民主、自由與平等核心素養。</p>	
19、	<p>展覽館裡有關四六事件跟共產黨完全沒有關係，但是館裡展覽資料好像變成與共產黨有關，這個跟歷史完全差太遠了。如果展覽內容沒有自由中國、台灣政論及美麗島事件，那展館是沒有意義的。</p>	<p>如前所述，此次主題展是一個以「人權」觀點為基礎的展覽，此次展覽中展出的「四六事件」，便是一件因臺灣大學與師範學院學生共騎單車，遭警方逮捕毆打，引發學生要求「保障人身自由」、「反對警察打人」等保障人權訴求；然而，此一要求政府不得違反人權的訴求，最後卻演變成軍警大規模逮捕臺大與師院學生事件。「四六事件」後，台灣省政府更命令師範學院停課，36位學生遭到除名，自此例始，「警總」可直接行文各級學校交出學生；或逕入校園拘捕，一般認為「四六事件」是臺灣白色恐怖的濫觴。其後，隨著學校整頓學風，及光明報事件（基隆中學</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案)爆發,許多學校的菁英份子被控參加「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而被槍決於馬場町。</p> <p>至於,此次主題展沒有放入《自由中國》、《台灣政論》及美麗島事件等,目前國家人權博物館規劃之常設展中,已將相關文物與事件等加入展示文案中,其中《美麗島事件的展示腳本,更規劃與美麗島大審現場做串聯,以完整呈現1970年代,台灣人民追求民主自由的過程。而1960年代,雷震的《自由中國》更會在展場中呈現,讓民眾感受台灣人民在面對威權統治時,依然勇敢地提出自己的主張,不畏權勢,相信在規劃的常設展中,透過威權時期歷史脈絡的論述與多元記憶的呈現,當可讓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常設展能做為國家人權教育推廣的基地。</p>	
(五)	張曉霖副秘書長		
20、	<p>有關修增建工程部分,互助會尊重建築師的專業予及人權館依法行政的作為。另如黃華前輩說白色恐怖歷史的東西太多,需要較大的空間去展示,個人對樓層由6層變3層覺得有點可惜,因為需要的面積是不夠的。</p>	<p>感謝副秘書長支持,本案建築為降低於園區之干擾,建築基地以文專一、文專二合併為一宗土地計算,以增加建蔽率,並降低高度,在符合法規檢討的情形下,滿足展示空間的需求,已儘可能增加展場面積,在樓層高度及使用面積取得平衡。</p>	
21、	<p>關於修建工程,因為每個受難者進來的時間都不同,要還原到哪個時間點,難以用共識決或多數決方式決定,就盡力做到彙集大家意見、儘量修舊如舊,之後按正常的法律程序定案即可。</p>	<p>感謝副秘書長建議。</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22、	<p>非常感謝人權館聆聽前輩的意見，如果大家對辦理修增建工程沒有大問題的話，就開始蓋了，歷史園區部分可以依吳理事長建議的修舊如舊，慢慢去修。這邊提供一個建議，人權館彙集大家的意見、解決對策與回覆說明，作對照表公告於館方網站，交給民眾自行判斷。其實白色恐怖與景美園區是許多人參與的歷史悲劇，我們在意的是這個歷史悲劇的故事能不能完整的講出來，在意的是白色恐怖的歷史正義。最後就是，如果沒有完全照前輩意見處理，也請大家諒解，至少已作到公開透明了。</p>	<p>本館將於網站設置專區公開相關工程資訊，讓資訊公開透明。有關意見的回覆說明，也會公告在本館網站專區。</p>	
(六)	<p>潘信行前輩</p>		
23、	<p>個人已參加多次說明會，謹在此代表「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說明兩點意見，第一點，我們支持館方並請儘速辦理修增建工程興建，我在總會算年輕的，但也八十幾歲了，蔡焜霖及蔡寬裕也已高齡九十幾了，請讓我們在有生之年能看到這棟建築完成。</p>	<p>感謝前輩關心與對本案的支持。</p>	
24、	<p>第二點，國家人權館的事務包含二二八事件，在這個案子的展示裡務必要敘說二二八事件的人權。</p>	<p>人權館常設展規劃方向在於人權侵害(侵犯與迫害)和體制性的壓迫包含時代變遷背景、威權統治下的壓迫體制、臺灣人民抵抗運動(民主化)過程等，及其結構性、時間序、政治事件等與空間(不義遺址)之間所產生的許多重要人、事、物的故事，讓觀眾在參觀過程中看到、感受到，台灣過去經歷的這段威權統治的歷史，促發觀眾思辯人權價值，建立維護人權的勇</p>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p>氣。亦即透過強化整體歷史脈絡與多元受難記憶的呈現，建立參照歷史現場或不義遺址的基礎，再連結特定時間下的歷史事件，深化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認識，並創造成為重要的人權教育學習場域。</p>	
(七)	SU Ming		
25、	<p>說明會中無論講者或聽眾都說這棟新建博物館只有三層樓，可是設計圖上卻是四層樓，總樓高是24公尺？是誰刻意誤導？</p>	<p>本修增建工程之建築層數(設計圖說及建照)為地上3層、地下3層。民眾所見設計圖之四層樓疑義，可能係誤認屋頂層(屋突)之平面為第4樓層。另有關樓層數及樓高係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認定，另依規定如夾層、頂樓水塔、機房等屋頂突出物部分，不計入樓層數計算。</p>	
26、	<p>另外這個精美的坡道，粗算一下，爬到四樓要走253公尺，有沒有搞錯？平均爬一層樓要走63公尺多，這個合理嗎？這種來回長坡道行走經驗堪比COSTCO的停車場到賣場，拿來做博物館合適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展示空間位於2樓、特展空間位於3樓，主要空間呈垂直性的關係，而展示空間之間的連續性至為重要，為消弭垂直性的斷裂，除以1樓門廳側貫穿1樓至屋頂層的垂直挑空空間串連各樓層外，天窗光線的向上引導性，以及緩坡道水平的串聯性(如樓板折疊的連續性)，打破了垂直的隔離關係；其間透過光影氛圍的塑造，在行進之餘，更是沉澱心靈的過程，此乃為整體展示氛圍形塑重要的一環，建築與空間原即展示的一部分。 2. 坡道做為國內外美術館、博物館之重要元素所在多有(如：鶯歌陶瓷博物館、西班牙巴塞隆納當代 	

項次	反映意見及建議	回應說明	備註
		美術館、羅馬 MAXX21 世紀藝術博物館.....等)。 3. 坡道設置需符合無障礙 1:12 之規範，以符合友善平權的需求。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